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諮詢文件

持久授權書： 個人照顧事宜

本諮詢文件已上載互聯網，網址為：<http://www.hkreform.gov.hk>。

2009年 6 月

本諮詢文件是由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擬備，以供各界人士討論及發表意見。本諮詢文件的內容並不代表法改會的最終意見。

法改會歡迎各界人士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並請於**2009年9月30日**或之前將有關的書面意見送達下列地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39 號夏慤大廈 20 樓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

電話：(852) 2528 0472

傳真：(852) 2865 2902

電郵：hklrc@hkreform.gov.hk

法改會日後與其他人士討論或發表報告書時，可能會提述和引用各界人士就本諮詢文件所提交的意見。任何人士如要求將他提出的所有或部分意見保密，法改會當樂於接納，惟請清楚表明，否則法改會將假設有關意見無須保密。

法改會在日後發表的報告書中，通常會載錄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人士的姓名。任何人士如不願意接納這項安排，請於書面意見中表明。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諮詢文件

持久授權書：

個人照顧事宜

目錄

	頁
導言	1
詞語釋義	3
第 1 章 香港的現有法律及作出修改的理由	4
“個人照顧事宜”持久授權書付之厥如	4
持久授權書受權人的監管和解職以及糾紛的排解	6
承認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的持久授權書	6
第 2 章 個人照顧事宜持久授權書、持久授權書受權人的監管和解職，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關於承認的條文	8
個人照顧事宜持久授權書	8
持久授權書受權人的監管和解職以及糾紛的排解	16
承認在另一司法管轄區所簽立的持久授權書	38
第 3 章 修改方案	44
個人照顧事宜持久授權書	45
持久授權書受權人的監管和解職以及糾紛的排解	58
對持久授權書的承認	62
邀請提出意見	65
建議摘要	67

導言

1. 授權書是一份法律文書，讓人可把法律權限轉授予他人（受權人或代理人）代為作出財產、財政及其他法律上的決定。授權書可作出概括的授權，以便受權人可代授權人辦理任何類別的事務，亦可限定受權人只能辦理授權書中明文指定的事務。

2. 習用的授權書只可由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人訂立，而假如授權人日後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此類授權書即告失效。有一類特別的授權書，稱為“持久授權書”（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可由授權人在精神上有能力行事之時簽立，但在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後仍然繼續有效。由於有人表示關注，認為簽立持久授權書的規定過於嚴苛或會有碍更多人使用持久授權書，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2006年11月獲邀檢討《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第5(2)條所訂的簽立持久授權書規定。法改會就持久授權書此範疇所作的建議，見於法改會在2008年3月所發表的報告書。¹

3. 香港現時可根據持久授權書而轉授的權力，涵蓋範圍僅限於涉及授權人的財產及財政事務的決定。² 法改會於2008年3月所發表的報告書，研究範圍亦局限於檢討持久授權書的簽立規定。不過，法改會在就該項檢討進行諮詢的期間，也曾就根據持久授權書而轉授的權力，應否如同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一樣，範圍擴闊至包括為授權人的個人照顧事宜作出決定，初步徵詢公眾的意見。法改會所發表的諮詢文件曾提出一連串問題，其中之一如下：

“你是否認為現行的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應予檢討，並考慮應否將與授權人的個人照顧事宜有關的決定包括在內（但不包括關於給予或拒絕醫療的決定）？”³

4. 這條問題的回應者大多數贊成考慮擴闊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均同在贊成者之列。法改會的結論是：對持久授權書簽立規定的檢討，不應因擴闊研究範圍以包括關於個人照顧事宜的問題而延遲完成，故此同意上述問題應作為一個獨立課題來研究。法改會所發表的《持久授權書報告書》反映了這個決

¹ 《持久授權書報告書》，香港法改會（2008年3月）。

² 見《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第8(1)條。

³ 《持久授權書諮詢文件》，香港法改會（2007年4月），中文版第34頁。

定，並且確認法改會有意將能否擴闊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以涵蓋與個人照顧事宜有關的決定，作為一個獨立課題來研究。⁴

5. 一名律師對法改會於 2007 年 4 月所發表的《持久授權書諮詢文件》作出回應，並且提出了一個補充問題。他指出香港的司法常務官規定見證簽立持久授權書的律師和醫生均須持有香港的執業證書，這項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可以造成困局。他舉了一個例子，他有兩名份屬夫妻的客戶在香港各自草擬了持久授權書，他們須簽立這兩份持久授權書以便妻子可長期接受醫療，但兩人在未簽立之前已移居蘇格蘭。妻子後來於蘇格蘭逝世，而丈夫則在一名蘇格蘭律師和一名蘇格蘭醫生面前簽立了他自己的一份持久授權書。數年後，丈夫返回香港，家人希望在他開始患上阿氏癡呆症之時將這份持久授權書註冊，但遭到拒絕，因為它不是在一名香港律師和一名香港醫生面前簽立。由於丈夫已再無行為能力簽立另一份持久授權書，家人對此全無補救的方法。

6. 基於現有條文在實際上有此困局，這名律師在回應法改會諮詢文件的意見書中，建議如果一份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的持久授權書，是在兩名於該簽立地點均符合資格的律師和醫生面前簽立，便應考慮在香港承認這份持久授權書。

7. 律政司司長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故此於 2008 年 6 月把下列範圍的課題交予法改會研究：

“考慮：(a)應否擴闊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由授權人的財產及財政事務延伸至包括關於授權人的‘個人照顧’事宜；若是應該的話，則亦考慮‘個人照顧’一詞應包含些甚麼事宜；以及(b)應否為在香港承認於海外簽立的持久授權書訂定條文。”

8. 在研究這些議題時，我們還需考慮應為持久授權書受權人的監管和解職以及糾紛的排解設立甚麼機制。原有的研究範圍故此於 2008 年 12 月擴闊以包括此項附加的事宜。經修訂的研究範圍現時如下：

“考慮：(a)應否擴闊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由授權人的財產及財政事務延伸至包括關於授權人的‘個人照顧’事宜；若是應該的話，則亦考慮‘個人照顧’

⁴ 《持久授權書報告書》，香港法改會（2008 年 3 月），中文版第 38 頁。

一詞應包含些甚麼事宜；(b)應否為在香港承認於海外簽立的持久授權書訂定條文；以及(c)應就根據持久授權書獲委任的受權人的監管以及糾紛的排解訂定甚麼條文。”

9. 本諮詢文件列有法改會研究這些問題所得的結論。法改會邀請公眾就所提出的議題和建議發表意見。法改會的建議摘要載於第 67 頁，而徵詢公眾意見的各項問題，則臚列於第 65 頁。

詞語釋義

10. 如何描述根據持久授權書轉授作決定的權力的人，不同司法管轄區有不同的用詞，但通常不外是“授權人”(donor)或“委託人”(principal)。為求簡便，我們在整本諮詢文件中只使用“授權人”一詞。同樣地，我們也只用“受權人”(attorney)一詞來描述獲授權人根據持久授權書轉授作決定的權力的人。為免混淆，我們要清楚指出，“受權人”一詞在此處的涵義並非指律師（雖然授權人可能會選擇委任律師為其持久授權書的受權人），而授權人是可以在某些條件的限制之下，委任一名他屬意的人（不論此人是否符合專業資格）為其持久授權書的受權人。

11. 我們先在此解釋持久授權書與“預設醫療指示”(advance directive)之間的分別，或會有助讀者理解本諮詢文件。預設醫療指示，如同持久授權書一樣，是與代一名精神上再無行為能力的人作決定的事宜有關，但有別於持久授權書的則是它只涉及授權人的未來重大醫療護理事宜。預設醫療指示是一份書面陳述，讓人在精神上有能力行事之時表明自己希望日後在精神上再無能力行事時得到甚麼形式的健康護理。預設醫療指示特別可讓人拒絕接受某些類別的維持生命治療。預設醫療指示與持久授權書的另一分別，是前者現時在香港尚未有法定的格式。法改會於 2006 年發表《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報告書》，提出一款預設醫療指示表格範本，供有意為自己的未來健康護理預先作出決定的人使用。法改會這樣做，是相信該表格一經正確地填妥，便可以為個人提供合理的保證，肯定自己的意願會獲得執行。此外，該表格也會有助醫生考慮病人是否同意接受醫療，並會令醫生更易掌握病人的意願。該份表格的範本見於 2006 年《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報告書》的附件 1，已上載法改會的網頁（www.hkreform.gov.hk/tc/publications/rdecision.htm），可供有意選用者使用。

第 1 章

香港的現有法律及作出修改的理由

“個人照顧事宜”持久授權書付之厥如

1.1 《授權書條例》（第 31 章）第 7 條訂明，一般授權書賦予受權人“*權限，以代授權人作出授權人可透過受權人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一般授權書只可由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人訂立，如果授權人日後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此類授權書即告失效。持久授權書則不然，在授權人變為無能力行事時仍然繼續有效，¹ 但其適用範圍要比習用的授權書狹窄得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8(1)條訂明，持久授權書“*除賦予受權人就授權人的財產及其財政事務行事的權限外，不得賦予在此權限以外的其他權限*”。不在持久授權書適用範圍之內的，會包括與授權人的醫療及一般福利有關的決定。換言之，在香港的現有條文之下，這類為簡便起見而稱為“個人照顧事宜”持久授權書的授權書，根本沒有存在的空間。

1.2 本諮詢文件的導言解釋說，法改會於 2007 年 4 月就持久授權書的簽立規定所發表的諮詢文件提出了一條問題，問及應否考慮擴闊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以涵蓋與授權人的個人照顧事宜有關的決定，但這條問題特別表明給予或拒絕治療的決定不在研究範圍之內。諮詢文件指出：

“關於給予或拒絕治療的決定與關於個人照顧的決定，性質並不相同，獲委任就其中一方面事宜作決定的人，不一定是就另一方面事宜作決定的最適當人選。”²

法改會早前就預設醫療指示這個課題進行研究時，曾考慮是否有可能擴闊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以涵蓋給予或拒絕治療的決定，但經衡量各種因素後否決了這個可能性。³ 不過，該次討論所涉及的是代病危者作出與維持生命治療有關的決定，而不是與日常健康護理有關的決定。

¹ 第 501 章第 4(1)條，之前已有提及。

² 《持久授權書諮詢文件》，香港法改會（2007 年 4 月），中文版第 32 頁。

³ 《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報告書》，香港法改會（2006 年 8 月）中文版第 159 頁。

1.3 在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中，法律容許個人把就自己的個人照顧事宜作決定的權力，透過屬持久形式的授權書轉授予受權人，不論該授權書是擴大範圍的持久授權書，抑或是特定形式的授權書，而後者雖然只適用於個人照顧事宜的決定，但在授權人開始變為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時卻仍然有效。某些海外條文容許轉授該等涉及個人照顧的決定，我們會在下一章列舉一些例子。究竟甚麼事宜才會屬於個人照顧事宜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之內，每個司法管轄區都有所不同，典型的例子可見於澳洲首都地區《2006 年授權書法令》（Powers of Attorney Act 2006）第 11 條。該條訂明就該法令而言，以下所列者為“個人照顧事宜”的例子：

- (a) 授權人居於何處；
- (b) 授權人與誰同住；
- (c) 授權人是否就業，如授權人就業，則於何處就業及就業情況如何；
- (d) 授權人接受甚麼教育或訓練；
- (e) 授權人是否申請牌照或許可證；
- (f) 授權人的日常衣著和膳食；
- (g) 是否同意讓授權人接受法醫學的檢驗；
- (h) 授權人會否出門度假和會前往何處度假；及
- (i) 與授權人的個人照顧有關的法律事宜。

1.4 正如法改會於 2007 年發表的《持久授權書諮詢文件》所指出，在某些情況下，於作出與授權人的財產及財政事務有關而又符合其最佳利益的決定時，很難不牽涉到以上所述的個人照顧事宜。香港缺乏為“個人照顧事宜”持久授權書而設的條文，意味着解決方法可能會是須採用《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所訂的監護程序。如果香港引入“個人照顧事宜”持久授權書，顯然會有必要考慮多個議題（例如相同的簽立規定應否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持久授權書，以及是否有可能為不同類別的持久授權書委任不同的受權人），但我們認為，在香港設立“個人照顧事宜”持久授權書機制會有明顯的好處。

建議 1

我們建議擴闊香港的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以涵蓋與授權人的個人照顧有關的決定。

持久授權書受權人的監管和解職以及糾紛的排解

1.5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1(1)條訂明，法院可應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一方的申請：(a)規定在一項持久授權下的受權人出示紀錄及帳目，並作出飭令審計該紀錄及帳目的命令；(b)撤銷或更改持久授權書；或(c)如信納為持久授權書授權人的利益而有必要即將受權人免任。第 501 章未有給予法院明訂權力委任替代受權人。

1.6 根據第 501 章第 13(1)條，可撤銷持久授權書的情況，包括受權人死亡或破產，或有受託監管人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II 部獲委任。第 17(a)條訂明，凡授權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受權人不得撤銷持久授權書，但如受權人向法院提出申請而法院又確認該項撤銷，則屬例外。法例未有指明法院可基於甚麼理據拒絕確認該項撤銷，但第 17(b)條訂明，如法院信納受權人已辦理為作出該項撤銷而按法律需辦理的任何事情，則法院“可確認”該項撤銷。

1.7 有別於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第 501 章未有為如何排解共同受權人之間的糾紛訂定條文。第 11(2)條訂明，受權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就“授權權限的涵義及範圍”給予指示。這項條文可能會對上述糾紛的排解略有幫助，但在受權人的行動遭到第三者質疑的情況中，它會有更大機會屬相關條文。

承認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的持久授權書

1.8 正如我們在導言所指出，即使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的持久授權書（習用或非習用的）符合《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所訂的簽立規定，該條例也未有為承認此類持久授權書訂定條文。我們在下一章會看到，香港的情況正好與多個有為承認此類持久授權書而特別訂定條文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相反。加拿大西部法

律改革機構聯會（Western Canada Law Reform Agencies）新近發表一份報告書，贊成承認在另一司法管轄區訂立的持久授權書，並且指出一個司法管轄區不承認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簽立的持久授權書，便是侵犯了依據持久授權書行事的人在各省之間流動的權利。雖然該份報告書所關注的事宜，主要是加拿大各省對持久授權書的相互承認，但書中所提出的多個支持相互承認的論點，對於人口屬高流動性的香港來說，也是同樣適用的：

“由於持久授權書的訂立手續和內容在各省之間並不統一，如果授權人在訂立持久授權書的省分以外的另一省擁有財產又或者是移居另一省，受權人便可能會在處理授權人的事務時遇到困難。受權人辦理事務所需接洽的人或機構，可能會拒絕承認在外地訂立的持久授權書。部分授權人可能有先見之明，會擬備兩份不同的持久授權書——一份是符合原有司法管轄區的訂立手續，而另一份則符合後來司法管轄區的訂立手續。不過，除非律師曾參與第一份持久授權書的擬備工作並且知道授權人在另一司法管轄區擁有財產或預計授權人可能會移居另一司法管轄區，否則預先作此防範的可能性並不高。有別於非持久授權書的授權人，持久授權書的授權人在無能力行事時，是不能透過另立一份新持久授權書來解決問題的。”⁴

由於導言第 5 段提到香港所曾發生的一個陷於困局的實例，引文最後所提到的一點，對香港來說是特別有共鳴的。

1.9 我們認為應訂定條文，在特定的情況下承認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的持久授權書。在下一章中，我們會介紹一些可供借鏡的外地法律條文實例。

建議 2

我們建議應訂定條文，在特定的情況下承認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的持久授權書。

⁴ 《持久授權書：改革範疇》最後報告書（Final Report,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Areas for Reform*），加拿大西部法律改革機構聯會（2008 年），第 11 頁。

第 2 章

個人照顧事宜持久授權書、 持久授權書受權人的監管和解職， 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關於承認的條文

個人照顧事宜持久授權書

2.1 正如上一章所解釋，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已把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擴闊至不但包括財產及財政事務，也包括與授權人的日常福利和照顧有關的事宜。本章會對部分此等條文作一探討。各個司法管轄區之間用語每有不同（“個人照顧”、“個人事務”、“個人福利”等等），但本諮詢文件選用了“個人照顧”一詞來涵蓋各種不同的用語。

2.2 為求簡便，我們在整本諮詢文件中均會使用“授權人”（donor）一詞來指簽立持久授權書的人（或委託人（principal）），而“受權人”（attorney）則是指獲持久授權書轉授權限的人（或獲授權人（donee））。

澳大利亞：澳洲首都地區

2.3 根據《2006 年授權書法令》（Powers of Attorney Act 2006）訂立的持久授權書，可涵蓋“財產事宜”、“個人照顧事宜”或“健康護理事宜”。第 11 條列有以下多個持久授權書可以涵蓋的“個人照顧事宜”例子：

- (a) 授權人居於何處；
- (b) 授權人與誰同住；
- (c) 授權人是否就業，如授權人就業，則於何處就業及就業情況如何；
- (d) 授權人接受甚麼教育或訓練；
- (e) 授權人是否申請牌照或許可證；
- (f) 授權人的日常衣著和膳食；

- (g) 是否同意讓授權人接受法醫學的檢驗；
- (h) 授權人會否出門度假和會前往何處度假；及
- (i) 與授權人的個人照顧有關的法律事宜。

這些例子並非詳盡無遺，可以擴闊（但不能限定）它們所出現的條文的涵義。¹

2.4 持久授權書可以處理的健康護理事宜包括：

- (a) 同意讓授權人接受為保持安康而有必要接受的合法醫療；
- (b) 授權人或另一人根據《1978 年人體組織移植及解剖法令》（Transplantation and Anatomy Act 1978）作出的人體組織捐贈；
- (c) 不向授權人提供醫療或撤去醫療；及
- (d) 與授權人的健康護理有關的法律事宜。²

2.5 第 35 條禁止授權人授權受權人就“特別個人事宜”或“特別健康護理事宜”行使權力。“特別個人事宜”指：

- (a) 代授權人訂立遺囑或撤銷其遺囑；
- (b) 代授權人訂立授權書或持久授權書，或撤銷其授權書或持久授權書；
- (c) 行使授權人在選舉或全民投票中投票的權利；
- (d) 同意讓別人領養授權人未滿 18 歲的子女；及
- (e) 同意讓授權人結婚。³

“特別健康護理事宜”的定義是：

- (a) 於授權人在生時移去其身體的非再生組織以捐贈他人；

¹ 《立法法令》(Legislation Act)第 126 及 132 條。每當有必要列舉例子時，《2006 年授權書法令》均會提述這兩項條文。

² 《2006 年授權書法令》第 12 條。

³ 《2006 年授權書法令》第 36 條。

- (b) 為屬於或按理相當有可能屬於多產的授權人進行絕育手術；
- (c) 令授權人終止懷孕；
- (d) 參與醫學研究或接受試驗性質的健康護理；
- (e) 精神病治療；
- (f) 電痙攣治療法或精神病外科手術；及
- (g) 規例所訂明的健康護理。⁴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

2.6 根據新南威爾士《2003年授權書法令》（Powers of Attorney Act 2003）訂立的持久授權書，僅授權受權人就授權人的財政事務（例如銀行戶口、股票或財產）行事，不可用以代授權人作出關於醫療或生活方式的決定。如某人有意委任他人代為作出該等決定，他必須改為根據《1987年監護法令》（Guardianship Act 1987）委任一名持久監護人。新南威爾士監護審裁處（New South Wales Guardianship Tribunal）在介紹持久監護人的小冊子中有此解釋：

“委以持久監護人的職能多寡，悉隨尊便。委任表格列有多項職能，你可以刪去不想持久監護人肩負的職能，也可以加上希望他能肩負的其他職能，例如你可以給予持久監護人權代你作出關於健康護理的決定，但不讓他代你決定居於何處。

你可以就如何行使你所委以的各項代作決定職能，向持久監護人發出指示，例如你可以指示持久監護人在作出某項決定前必須先徵詢你的某個親密朋友的意見。持久監護人如負有與健康護理有關的職能，即可取覽你的醫療紀錄以便代你作出決定。”⁵

2.7 委任持久監護人的表格，列出了以下多項授權人希望能授權持久監護人代為行使的職能：

⁴ 《2006年授權書法令》第37條。

⁵ “計劃未來……持久監護”（*Planning ahead ... enduring guardianship*），新南威爾士監護審裁處（2004年），已上載 http://www.gt.nsw.gov.au/information/doc_124_end_guard.htm，2008年4月8日。

- (a) 決定授權人居於何處；
- (b) 決定授權人接受甚麼健康護理；
- (c) 決定授權人接受甚麼其他類別的個人服務；
- (d) （按照《1987 年監護法令》第 5 部）同意讓授權人接受醫療或牙科治療。

澳大利亞：昆士蘭

2.8 在昆士蘭，持久授權書可涵蓋財政事宜兼“個人事宜”。⁶ “個人事宜”一詞在《1998 年授權書法令》（Powers of Attorney Act 1998）附表 2 第 2 條中，被界定為與受權人的護理（包括其健康護理）或福利有關的事宜，所包括的事宜例如是：

- (a) 授權人居於何處；
- (b) 授權人與誰居住；
- (c) 授權人是否就業，如授權人就業，則於何處工作、工作屬甚麼類別及僱主是誰；
- (d) 授權人接受甚麼教育或訓練；
- (e) 授權人是否申請牌照或許可證；
- (f) 日常生活事宜，包括例如衣著和膳食；
- (g) 是否同意讓授權人接受法醫學的檢驗；
- (h) 授權人的健康護理；
- (i) 與授權人的財政或財產事務無關的法律事宜。

2.9 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不得擴及“特別個人事宜”或“特別健康事宜”。“特別個人事宜”是與下述事項有關的事宜：

- (a) 代授權人訂立遺囑或撤銷其遺囑；
- (b) 代授權人訂立授權書、持久授權書或預設健康指示，或撤銷其授權書、持久授權書或預設健康指示；

⁶ 《1998 年授權書法令》第 32(1)條。

- (c) 代授權人在選舉或全民投票中投票；
- (d) 同意讓別人領養授權人未滿 18 歲的子女；
- (e) 同意讓授權人結婚。⁷

“特別健康事宜”是與授權人的“特別健康護理”有關的事宜，而“特別健康護理”指：

- (a) 於授權人在生時移去其身體組織以捐贈他人；
- (b) 為授權人進行絕育手術；
- (c) 令授權人終止懷孕；
- (d) 授權人參與醫學研究或接受試驗性質的健康護理；
- (e) 電痙攣治療法或精神病外科手術；
- (f) 《2000 年監護及管理法令》（Guardianship and Administration Act 2000）所訂明的健康護理。⁸

2.10 《1998 年授權書法令》另外有為預設健康指示訂定條文，令授權人可就健康事宜和特別健康事宜作出指示。法改會曾發表《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報告書》及《持久授權書報告書》，而令人感興趣的是我們留意到，昆士蘭的法例規定預設健康指示須包括一份醫生發出的證明書，述明醫生認為授權人在作出預設健康指示時具有作出此指示所必須具有的行事能力。⁹ 持久授權書卻沒有這個規定。

澳大利亞：維多利亞

2.11 在維多利亞，法律分別為持久授權書訂有處理財政事宜的條文及接受醫療的條文。¹⁰ 後者實質上是預設醫療指示，範圍擴及拒絕接受治療，與日常照顧（例如授權人應居於何處）有關的決定，不在其處理之列。該等關於照顧的決定，可由根據《1958 年法律文書法令》（Instruments Act 1958）作出的監護令處理。監護與持久

⁷ 《1998 年授權書法令》附表 2 第 3 條。

⁸ 《1998 年持久授權書法令》附表 2 第 6、7 及 17 條。

⁹ 《1998 年持久授權書法令》第 44(6)條。

¹⁰ 前者是由《1958 年法律文書法令》（Instruments Act 1958）（經由《2003 年法律文書（持久授權書）法令》（Instruments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Act 2003)修訂）訂明，而後者則是由《1998 年醫療法令》（Medical Treatment Act 1988）訂明。

授權書之間的主要分別是，監護人是由維多利亞民事及行政事宜審裁處（Victorian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Tribunal）委任，而根據持久授權書所委任的受權人，則是由授權人自己委任。

加拿大：薩斯喀徹溫

2.12 《2002 年授權書法令》（Powers of Attorney Act 2002）容許受權人委任一名個人事務受權人或一名財產事務受權人，或委任兩者。如一份持久授權書是在該法令生效後才批給的，則除非該份持久授權書另有訂明，否則根據它而獲委任的受權人，會兼任個人事務受權人和財產事務受權人。¹¹ 第 2(1)條把個人事務受權人界定為根據持久授權書獲委任代授權人就其“*個人事務*”行事的人。相對而言，財產事務受權人則是獲委任代授權人而就其“*財產及財政事務*”行事的。

英格蘭與威爾斯

2.13 《2005 年精神上行為能力法令》（Mental Capacity Act 2005）第 9(1)條訂明，永久授權書（Lasting Power of Attorney）賦予受權人權限就授權人的“*個人福利*”（或與其個人福利有關的指明事項）及“*財產及事務*”作出決定。第 17 條訂明，可就授權人的個人福利行使的權力，擴闊至特別包括：

- (a) 決定授權人居於何處；
- (b) 如授權人須與指明人士保持接觸，則決定接觸應以甚麼形式進行；
- (c) 作出命令禁止被指名者接觸授權人；
- (d) 同意或不同意讓為授權人提供健康護理的人對授權人進行或繼續進行治療；及
- (e) 指示負責為授權人提供健康護理的人可容許另一人接替該責任。

¹¹ 《2002 年授權書法令》第 4.1 條。

愛爾蘭

2.14 《1996 年授權書法令》（Powers of Attorney Act 1996）第 6(6) 條，容許持久授權書的授權人把關於個人照顧事宜的作決定權力授予受權人。第 4(1)條把“個人照顧事宜的決定”界定為就以下其中一項或多項事宜作出的決定：

- (a) 授權人應居於何處；
- (b) 授權人應與誰同住；
- (c) 授權人應與誰見面及不應與誰見面；
- (d) 授權人應接受甚麼訓練或康復護理；
- (e) 授權人的膳食和衣著；
- (f) 查閱授權人的個人文件；或
- (g) 授權人的房屋、社會福利及其他利益。

愛爾蘭律師會（Law Society of Ireland）在向會員發出的指引中指明，根據持久授權書作出的個人照顧事宜決定，不包括同意讓授權人接受醫療。¹²

2.15 受權人代授權人作出的個人照顧事宜決定，必須符合授權人的最佳利益。¹³ 第 6(7)(b)條訂明，在決定甚麼才符合授權人的最佳利益時，必須顧及以下各點：

- (i) 在可予確定的範圍內，授權人的過往及現時意願和感受，以及授權人若有能力便會考慮的因素；
- (ii) 有需要准許並鼓勵授權人盡可能全面參與作出對自己有所影響的決定，或提升授權人這樣做能力；
- (iii) 在切實可行和適當的範圍內，就授權人的意願和感受，以及甚麼才符合授權人的最佳利益，諮詢任何以下人士的意見：
 - (a) 授權人指定須就此等事宜諮詢其意見的人；

¹² “持久授權書：給律師的指引”（*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Guidelines for Solicitors*），愛爾蘭律師會（2004 年），第 4 頁。

¹³ 《1996 年授權書法令》第 6(7)(a)條。

(b) 負責照顧授權人或關注授權人的福利的人；

(iv) 能否以較少限制授權人的行動自由的方式，有效地達到須作出決定的有關目的。

第 6(7)(c)條述明，就個人照顧事宜的決定而言，如受權人“合理地相信自己所作的決定符合授權人的最佳利益”，即為充分符合第 6(7)(a)條所訂的“最佳利益”規定。

新西蘭

2.16 《1988 年保障個人及財產權利法令》（Protection of Personal and Property Rights Act 1988）就關乎財產的持久授權書及關乎個人照顧和福利事宜的持久授權書作出規定。就關乎個人照顧和福利事宜的持久授權書，第 98 條訂明授權人“可授權受權人就授權人的個人照顧和福利事宜，針對一般情況或某些特定事項行事，而無論是針對一般情況或特定事項，作出此項授權均可以受限於某些條件及限制。”除非授權人是在精神上無能力行事，否則受權人不得就授權人的個人照顧和福利事宜行事。¹⁴

蘇格蘭

2.17 《2000 年無行為能力成年人（蘇格蘭）法令》（Adults with Incapacity (Scotland) Act 2000）就“持續授權書”（continuing powers of attorney）及“福利事宜授權書”（welfare powers of attorney）作出規定，前者關乎授權人的財產及財政事務，而後者則關乎授權人的個人福利事宜。該法令未有界定甚麼才構成“個人福利事宜”，但第 16(6)條訂明福利事宜受權人不得：

- (a) 違反授權人的意願而把他送入醫院以接受精神紊亂的治療；
- (b) 代授權人同意接受某些特定類別的醫療；
- (c) 代授權人根據《1984 年解剖法令》（Anatomy Act 1984）第 4(1)條提出一項請求；

¹⁴ 《1988 年保障個人及財產權利法令》第 98(3)條。

- (d) 代授權人根據《2006年人體組織（蘇格蘭）法令》（Human Tissue (Scotland) Act 2006）的某些特定條文作出一項授權；或
- (e) 代授權人根據《2006年人體組織（蘇格蘭）法令》第30(1)條作出一項提名。

持久授權書受權人的監管和解職以及糾紛的排解

2.18 正如我們在導言所指出，在考慮應否在香港引入某種形式的個人照顧事宜持久授權書的過程中，我們發覺也須考慮以下多項問題：應如何監管受權人和應監管到甚麼程度、受權人應在甚麼情況下被解職，以及應如何排解受權人之間的糾紛。第1章已介紹過《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中關乎這些問題的現有條文，而下文所介紹的是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法例所採取的做法。

澳大利亞：澳洲首都地區

(a) 監管

2.19 《2006年持久授權書法令》第75條訂明，如持久授權書授權人的作決定能力受損，監護審裁處可應申請或主動在審理《1991年監護及財產管理法令》所訂事項時：

- (a) 在不抵觸2006年法令或持久授權書的情況下，指示受權人作出或不得作出某項述明的行為；或
- (b) 指示受權人交出述明的簿冊、帳目或其他關於受權人代授權人所進行的交易的紀錄；或
- (c) 撤銷持久授權書或其中部分；或
- (d) 就持久授權書的詮釋或效力作出宣布。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可由有利害關係的人提出，或在監護審裁處許可之下由另一人提出。按照第75(4)條，如監護審裁處撤銷持久授權書，監護審裁處可根據《1991年監護及財產管理法令》為授權人委任一名監護人或管理人。

2.20 根據第 76(2)條，監護審裁處的“主席成員”可把有關事宜或其中部分轉介最高法院。¹⁵ 如持久授權書授權人的作決定能力受損：

- (a) 公眾訟辯人可透過向身為或曾是受權人的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向他交出述明的簿冊、帳目或其他關於該人代授權人所進行的交易的紀錄；¹⁶
- (b) 監護審裁處如信納把根據持久授權書獲委任的受權人免任是符合授權人的利益，可藉發出命令而把該名受權人免任；¹⁷
- (c) 公眾訟辯人有權與授權人保持合理程度的接觸；¹⁸
- (d) “有利害關係的人”可向監護審裁處提出接觸授權人的申請；¹⁹ 及
- (e) 監護審裁處如信納有以下情況發生，即可藉發出命令准許有利害關係的人接觸授權人（不論是否附有條件）：
 - (i) 受權人曾拒絕讓該人接觸授權人；及
 - (ii) 容許該人接觸授權人是合理的。²⁰

2.21 如受權人就授權人的健康護理作出一項決定，而有一名相關的人基於合理的理據，相信該項決定不符合授權人的最佳利益，該名相關的人可把該項決定告知公眾訟辯人，並向公眾訟辯人解釋何以他相信該項決定不符合授權人的最佳利益。²¹

¹⁵ 第 76(3)條訂明，在決定是否把一項事宜轉介最高法院時，監護審裁處的主席成員必須考慮該項事宜是否涉及持久授權書對非屬受權人或授權人的人的影響，以及該項事宜是否有機會導致須考慮一些複雜或新的法律爭論點。主席成員也可以考慮自己認為是相關的任何其他事情。

¹⁶ 《2006 年授權書法令》第 77 條。

¹⁷ 《2006 年授權書法令》第 79 條。

¹⁸ 《2006 年授權書法令》第 84(2)條。

¹⁹ 《2006 年授權書法令》第 84(3)條。第 84(5)條訂明，“有利害關係的人”包括：

“(a) [授權人的]親屬；及

(b) 照顧[授權人]的人或在過去 12 個月曾照顧[授權人]的人；及

(c) 代[授權人的]一名家人或親屬行事的律師或醫生。”

²⁰ 《2006 年授權書法令》第 84(4)條。

²¹ 《2006 年授權書法令》第 85(2)條。第 85(1)條把“相關的人”界定為：

“(a) 正在或曾在任何時間治理[授權人的]醫療專業人員，或

(b) [授權人]現正或曾在任何時間接受治理的健康護理設施的主管人。”

(b) 解職

2.22 《2006 年授權書法令》第 53(2)條訂明，如授權人的作決定能力受損，持久授權書受權人只可在監護審裁處許可之下辭職。

2.23 如受權人死亡，持久授權書在授予受權人權力的範圍內即告撤銷。²² 如財產事宜持久授權書所委任的受權人是個人而他自己又陷於破產或已簽立一份個人無力償債協議，²³ 此份持久授權書亦會被撤銷。根據 2006 年法令第 63 條，如持久授權書受權人的作決定能力變得受損，持久授權書對該受權人來說，即屬已撤銷。²⁴

2.24 如受權人是一法團，而：

(i) 該受權人已清盤或現正清盤；或

(ii) 已有清盤人爲該受權人而委出，

則持久授權書在授予受權人權力的範圍內即告撤銷。²⁵

(c) 排解糾紛

2.25 至於受權人之間如何排解糾紛，《2006 年授權書法令》第 25 條訂明，如持久授權書委任了兩名或以上受權人，授權人可：

(a) 授權該等受權人共同或各自行事，或以任何組合的形式行事；

(b) 授權不同的受權人，在不同的情況下，或在有不同的事件發生時，或就不同的事言行事。²⁶

2.26 如兩名或以上的受權人就某項事宜獲得授權，但授權書未有述明他們之間應如何分配所獲授予的權力，則他們是獲授權共同

²² 《2006 年授權書法令》第 61 條。

²³ 《2006 年授權書法令》第 62 條。至於“破產”及“個人無力償債協議”的延伸涵義，請參考第 3 條所提述的載於法令末部的字詞滙表。

²⁴ 不得純粹因爲某人具有某些特徵或行爲而視此人作決定的能力受損（見第 91 條）。

²⁵ 《2006 年授權書法令》第 64 條。

²⁶ 法令載有以下例子：

“1 授權書授權 Jo 只在 Wilhelm（另一名受權人）變爲作決定的能力受損的人之時代〔授權人〕行事。

2 授權書授權 Frank 代〔授權人〕行事，直至 Melissa 18 歲並成爲受權人爲止。

3 授權書授權 Violet 及 Ian 以受權人的身分各自代授權人行事，但健康護理事宜除外，而就此類事宜而言，兩人必須共同作出決定。”

而非各自行使該項權力。²⁷ 根據 2006 年法令第 27 條，如有以下情況出現，其中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受權人，或另一名對授權書來說是“有利害關係的人”²⁸，可向監護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作出指示或命令：

- (a) 授權人根據持久授權書就某項事宜向兩名或以上的受權人作出授權；
- (b) 持久授權書未有述明他們之間應如何分配所獲賦予的權力；
- (c) 授權人作決定的能力受損；及
- (d) 由各名受權人全體一致地行使該項權力並不切實可行或並不可能。

2.27 按照第 42 條，受權人如要進行一宗“有衝突的交易”，必須先獲得授權人授權他進行該宗交易或進行授權書所一般授權進行的交易。有衝突的交易是指導致或可能會導致以下衝突的交易：

- (a) 受權人對授權人負有的責任，與
- (b) 下述兩者其中之一之間的衝突：
 - (i) 受權人本身的利益，或授權人的一名親屬、在生意上有聯繫者或親密朋友的利益；或
 - (ii) 受權人所負有的另一責任。²⁹

²⁷ 《2006 年授權書》第 26 條。

²⁸ 第 74 條為此等目的而把“有利害關係的人”界定為：

- (a) 受權人；
- (b) 授權人；
- (c) 授權人的親屬；
- (d) 公眾訟辯人；
- (e) 公眾受託人；
- (f) 授權人的監護人；
- (g) 授權人的管理人。

²⁹ 第 42(1)條。第 42(2)條訂明，一宗交易不會“單是因為透過進行這宗交易，受權人以自己的名義並且代表〔授權人〕：

- (a) 處理在共同持有的財產中的權益；或
- (b) 取得財產中的共同權產；或
- (c) 就(a)或(b)段所述的交易取得貸款或作出擔保或彌償，”而成為一宗有衝突的交易。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

(a) 監管

2.28 根據《2003 年授權書法令》第 36 條，覆核審裁處可應“有利害關係的人”的申請，決定是否就一份“可予覆核”的授權書的訂立或運作及效力作用進行覆核，並且可根據此條作出命令。³⁰ 覆核審裁處可以是監護審裁處或最高法院。³¹ 根據第 33 條，如果申請須向其提出的覆核審裁處是按此條所訂明而有司法管轄權處理申請的，授權書即為“可予覆核”的授權書。監護審裁處及最高法院均有司法管轄權處理就持久授權書所提出的申請。³² 就提出申請而言，以下每一名人士均屬“有利害關係的人”：

- (a) 授權人；
- (b) 受權人；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授權人的監護人（不論是根據《1987 年監護法令》抑或是根據任何其他法令或法律），或
 - (ii) 根據《1987 年監護法令》而成為授權人的持久監護人；
- (d) 任何其他被覆核審裁處認為是在法律程序中有確當權益或真正關心授權人的福利的人。³³

2.29 覆核審裁處如信納這樣做會符合授權人的最佳利益或更能反映授權人的意願，即可就授權書的運作及效力作出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命令：

- (a) 更改授權書所賦予的權力的條件的命令；
- (b) 免除某人擔任受權人一職的命令；

³⁰ 包括關於訂立授權書的命令（第 36(3)條）；關於授權書的運作及效力的命令（第 36(4)條）；關於授權人的精神上行為能力的命令（第 36(5)條）；以及關於帳目和資料的進一步命令（第 36(8)條）。

³¹ 《2003 年授權書法令》第 26 條。

³² 第 33(3)條：“最高法院（而非監護審裁處）同時具有司法管轄權，可處理根據本部而就現時無法與之溝通的〔授權人〕所發出的其他授權書提出的申請。”

³³ 《2003 年授權書法令》第 35(1)條。

- (c) 委任一名替代受權人以代替遭覆核審裁處免職或以其他方式離職的受權人的命令；
- (d) 重新恢復因受權人一職出缺而失效的授權書的效力的命令，該項命令同時亦委任一名替代受權人來代替已離職的受權人；
- (e) 指示或規定須作出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宜的命令：
 - (i) 受權人須向覆核審裁處或其指定人士提交帳目及其他資料；
 - (ii) 受權人須向覆核審裁處提交他就自己在有關授權下進行的交易而備存的所有紀錄及帳目的副本；
 - (iii) 該等紀錄及帳目須經覆核審裁處所委任的核數師審計，並須向覆核審裁處提交核數師報告的副本；
 - (iv) 受權人須向覆核審裁處提交財務管理計劃書以供其批核；
- (f) 撤銷整份授權書或其中部分的命令；
- (g) 覆核審裁處認為合適的其他命令。³⁴

2003 年法令第 36(7)條訂明，根據此條作出的命令，可受覆核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限制。

2.30 第 35(2)條述明，就可予覆核的授權書而言，每一名下述人士均為申請的一方：

- (a) 申請人；
- (b) 在該項授權下的每一名受權人（如該名受權人並非申請人）；
- (c) 授權人（如授權人並非申請人）；
- (d) 被有關的覆核審裁處加入為申請一方的任何其他人士。

³⁴

《2003 年授權書法令》第 36(4)條。

2.31 根據第 39 條，監護審裁處在就一宗申請作出裁定時，可主動或應一方的申請，把這宗申請所出現的法律問題轉介最高法院尋求其意見。最高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審理和裁斷根據此條轉介其處理的法律問題。

(b) 解職

2.32 《2003 年授權書法令》第 5 條訂明，如有以下情況出現，受權人即被解職：

- (a) 受權人的委任已被撤銷，或
- (b) 受權人放棄有關授權，
- (c) 受權人死亡，
- (d) 受權人破產，
- (e) 凡受權人爲一法團，則該法團已解散，
- (f) 受權人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無行爲能力而再無行爲能力繼續以受權人的身分行事，或
- (g) 有關規例所訂明的其他情況。

2.33 按照第 46 條，如有兩名或以上的人獲委任爲共同受權人，而其中一名或以上的受權人職位出缺，授權書即告終止。如授權書委任兩名或以上的人各別地或共同和各別地爲受權人，而其中一名或以上的受權人職位出缺，亦不會令授權書就其他受權人而告終止。

澳大利亞：昆士蘭

(a) 監管

2.34 《1998 年授權書法令》第 109A 條就持久授權書而給予監護及管理審裁處（Guardianship and Administration Tribunal）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力，與給予最高法院的相同，而此法令經必要的修改後適用於監護及管理審裁處，猶如法令中凡提及最高法院之處均指監護及管理審裁處。以下各人均可根據第 110 條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就持久授權書或受權人權力的行使作出宣布、命令、指示、建議或忠告：

- (a) 授權人；
- (b) 授權人的家庭成員；
- (c) 受權人；
- (d) 成年人監護人或公眾受託人；
- (e) 如有關文件是預設健康指示或有關申請涉及與健康事宜有關的權力，則為授權人的成年監護人或健康服務提供者；
- (f) 有利害關係的人。³⁵

2.35 根據第 110(4)條，法庭可藉命令：

- (a) 把受權人免任，並委任一名新的受權人來代替這名被免任的受權人；
- (b) 撤銷受權人的權力，並把該項被撤銷的權力授予另一名受權人或一名新的受權人；
- (c) 改變持久授權書的條款；或
- (d) 撤銷整份持久授權書或其中部分。

(b) 解職

2.36 就某項事宜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出現，則持久授權書在授予受權人權力的範圍內即告撤銷：

- (a) 受權人辭去其作為該項事宜的受權人一職；³⁶
- (b) 該項事宜的受權人，就該項事宜而言成為行為能力受損的人；³⁷
- (c) 受權人死亡；³⁸

³⁵ 《1998 年授權書法令》第 110(3)條。附表 3：“有利害關係的人”指“與該另一人有充分且持續的利害關係的人。”見《2000 年監護及管理法令》第 126 條（審裁處可裁定誰是有利害關係的人）。

³⁶ 《1998 年授權書法令》第 55 條。

³⁷ 《1998 年授權書法令》第 56 條。

³⁸ 《1998 年授權書法令》第 58 條。

(d) 受權人成為授權人的一名獲付酬勞的護理人員，或成為授權人的健康服務提供者；³⁹

(e) 受權人成為授權人所住院舍的院舍服務提供者。⁴⁰

2.37 如財政事宜持久授權書的個別受權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根據《1996年破產法令（聯邦）》（Bankruptcy Act 1966 (Commonwealth)）或某外地司法管轄區的相類法律以債務人的身分引用破產法，則持久授權書在授予該名受權人財務事宜權力的範圍內即告撤銷。⁴¹ 如受權人為一法團，在該法團清盤或解散或有接管人（非屬限定目的之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為該法團委出時，持久授權書在授予該法團權力的範圍內即告撤銷。⁴²

2.38 根據第 59A 條，如受權人就某項事宜所獲授的權力終止而受權人又是該項事宜的共同受權人：

(a) 如有一名餘下的共同受權人，該名餘下的受權人可就該項事宜行使權力；及

(b)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餘下的共同受權人，該等餘下的受權人可就該項事宜行使權力，而當行使權力時，他們必須共同行使權力。

(c) 排解糾紛

2.39 《1998年授權書法令》第 78 條述明，凡有兩名或以上的受權人就某項事宜而獲委任，而持久授權書未有述明他們之間應如何分配所獲授予的權力，則該等受權人是獲委任為該項事宜的共同受權人。如授權人有兩名或以上的監護人、管理人或受權人，他們之間必須定期商量，以確保受權人的利益不會因他們缺乏溝通而受到損害。⁴³

2.40 根據第 80 條，除非持久授權書另有訂明，否則可就某項事宜共同行使權力的各名受權人，必須全體一致地行使該項權力。如果全體一致地行使該項權力並不切實可行或難以成事，則其中一名

³⁹ 《1998年授權書法令》第 59 條。

⁴⁰ 《1998年授權書法令》第 59AA 條。

⁴¹ 《1998年授權書法令》第 57(2)條。

⁴² 《1998年授權書法令》第 57(3)條。

⁴³ 《1998年授權書法令》第 79 條。第 79(2)條：“不過，不遵從第(1)款不影響監護人、管理人或受權人所行使的權力的有效性。”

或多名受權人，或另一名與有關的成年人有利害關係的人⁴⁴，可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作出指示。

澳大利亞：維多利亞

(a) 監管

2.41 按照《1958 年法律文書法令》第 125G 條，如果維多利亞民事及行政事宜審裁處（“審裁處”）根據《1986 年監護及管理法令》（Guardianship and Administration Act 1986），就持久授權書的授權人作出一項管理的命令，受權人便可行使持久授權書所授予的權力，但僅以審裁處所授權者為限。

2.42 根據 1958 年法令第 125V(1)條，申請可向審裁處提出，要求審裁處就以下事宜作出宣布、命令、指示或建議：

- (a) 任何與下列事項有關的事宜或問題：
 - (i) 持久授權書受權人的權力範圍；或
 - (ii) 持久授權書所授權力的行使；或
- (b) 見於此部或與此部有關的任何其他事情。

申請可由以下的人提出：

- (a) 公眾訟辯人；
- (b) 持久授權書授權人；
- (c) 持久授權書受權人；或
- (d) 另一名獲審裁處信納為與授權人的事務有特別利害關係的人。⁴⁵

2.43 根據第 125X 條，維多利亞民事及行政事宜審裁處如信納這樣做符合授權人的最佳利益，而授權人亦欠缺所需的行為能力，即可主動或應根據第 125V 條所提出的申請，撤銷持久授權書受權人的委任。審裁處如信納有以下情況發生，即可主動或應根據第 125V 條提出的申請，宣布持久授權書無效：

⁴⁴ 附表 3：“有利害關係的人”指“與該另一人有充分且持續的利害關係的人。”

⁴⁵ 《1958 年法律文書法令》第 125V(2)條。

- (a) 授權人在訂立持久授權書時欠缺行為能力；
- (b) 持久授權書未能遵從此部的規定；或
- (c) 持久授權書基於另一理由而屬無效，例如授權人是受不誠實手段或不當影響所誘使而訂立持久授權書的；

並且如審裁處宣布持久授權書無效，持久授權書所授的權力由開始即屬無效。⁴⁶

2.44 按照第 125Z 條，審裁處可主動或應根據第 125V 條提出的申請：

- (a) 作出其認為就持久授權書而須予作出的宣布、建議或指示；
- (b) 更改持久授權書的效力；
- (c) 全面或就某特定事宜，在一段指明的期間內暫時中止持久授權書；
- (d) 作出其認為就持久授權書而須予作出的任何命令；

審裁處亦可主動就任何事宜而向持久授權書受權人作出指示。

2.45 此外，審裁處可就任何轉介其處理的持久授權書相關事項提出意見以供參考。⁴⁷ 審裁處亦可主動或應授權人或公眾訟辯人或另一名有利害關係的人的申請，作出下述命令：

- (a) 受權人向審裁處提交與所授權力於某段指明期間內的行使情況有關的帳目或其他文件；或
- (b) 帳目須由審裁處委任的人查核或審計，並須向審裁處及申請人提交該人的報告副本。⁴⁸

(b) 解職

2.46 根據《1958 年法律文書法令》第 125M 條，受權人可藉向授權人發出經簽署的通知書而辭去受權人一職，但如授權人已不再具有法律行為能力，則持久授權書受權人須經法庭或審裁處許可方

⁴⁶ 《1958 年法律文書法令》第 125Y 條。

⁴⁷ 《1958 年法律文書法令》第 125ZA 條。

⁴⁸ 《1958 年法律文書法令》第 125ZB 條。

能辭職。如持久授權書受權人辭職，授權書在授予受權人權力的範圍內即告撤銷。除此之外，如受權人有以下的情況出現，授權書在授予受權人權力的範圍內亦告撤銷：

(a) 不再具有法律行為能力；⁴⁹

(b) 無力償債；⁵⁰ 或

(c) 死亡。⁵¹

(c) 排解糾紛

2.47 《1958 年法律文書法令》第 125F(1)條訂明，持久授權書不會授權受權人作出與授權人的醫療有關的決定。如《1986 年監護及管理法令》所指的監護人或持久監護人在以該身分行使權力時所作出的決定與持久授權書受權人所作出的決定有衝突，須以監護人或持久監護人所作出者為準。⁵²

加拿大：薩斯喀徹溫

(a) 監管

2.48 《2002 年授權書法令》第 20 條訂明，公眾監護人及受託人或任何其他有利害關係的人，均可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就持久授權書提供意見或作出指示。第 18(1)條規定，在授權人提出要求時，受權人須向授權人交代帳目。如授權人欠缺行為能力，交代帳目的要求可由：

(a) 授權人在持久授權書中所指定的人，向財產事務受權人提出；如無此指定人士，則由授權人的一名成年家庭成員提出；又或者由個人事務受權人提出（如有的話）；及

(b) 授權人在持久授權書中所指定的人，向個人事務受權人提出；如無此指定人士，則由授權人的一名家庭成員提出；又或者由財產事務受權人提出（如有的話）。⁵³

⁴⁹ 《1958 年法律文書法令》第 125N 條。

⁵⁰ 《1958 年法律文書法令》第 125O 條。

⁵¹ 《1958 年法律文書法令》第 125P 條。

⁵² 《1958 年法律文書法令》第 125F(2)條。

⁵³ 《2002 年授權書法令》第 18(2)條。

2.49 如受權人未能遵照交代帳目的要求辦理，公眾監護人及受託人可被要求指示受權人交代帳目。⁵⁴ 根據 2002 年法令第 18(5) 條，公眾監護人及受託人如認為這樣做是適當或有必要並且符合公眾利益，可指示受權人交代帳目。如公眾監護人及受託人未有指示受權人交代帳目，或受權人不按照公眾監護人及受託人的指示交代帳目，法庭可應申請指示受權人向法庭交代帳目或向公眾監護人及受託人交代帳目。⁵⁵

(b) 解職

2.50 根據 2002 年法令第 19(1)條，持久授權書受權人的權力會在以下情況終止：⁵⁶

- (a) 受權人死亡或欠缺行為能力；
- (b) 受權人以書面方式辭職；
- (c) 就個人事務受權人而言，有個人事務決定人依據《成年人監護事宜及共作決定法令》（Adult Guardianship and Co-decision-making Act）而為授權人或受權人委出，又或者是有公眾監護人及受託人依據《公眾監護人及受託人法令》（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 Act）而獲委任為授權人或受權人的個人事務監護人；
- (d) 就財產事務受權人而言，有財產事務決定人依據《成年人監護事宜及共作決定法令》而為授權人或受權人委出，又或者是有公眾監護人及受託人依據《公眾監護人及受託人法令》獲委任為授權人或受權人的財產事務監護人，或依據該法令而簽立確認書，確認會以財產事務監護人的身分代授權人或受權人行事。

⁵⁴ 《2002 年授權書法令》第 18(3)及(4)條。

⁵⁵ 《2002 年授權書法令》第 18(6)條。

⁵⁶ 亦見“第 6(1)條 屬以下情況者不得以受權人身分行事：

(a) 如屬個人的情況：……

(ii) （此人是獲委任以財產事務受權人的身分行事）如此人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

(b) 如此人的職業或業務涉及向〔授權人〕提供個人照顧或健康護理服務以賺取酬金。”

如法庭在有利害關係的人⁵⁷ 提出申請時，信納持久授權書受權人曾濫用權力，法庭可發出指示，終止受權人在持久授權書之下的權力。⁵⁸

(c) 排解糾紛

2.51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個人事務受權人或財產事務受權人獲委任共同行事，則除非持久授權書另有指明，否則：

- (a) 各受權人所作出的決定必須為一致的決定；及
- (b) 如其中一名或多名受權人有以下的情況出現，餘下的受權人可繼續根據持久授權書行事：
 - (i) 死亡；
 - (ii) 以書面向其他受權人表示自己不願意或未能現身行事；或
 - (iii) 被法庭裁定為欠缺行為能力。⁵⁹

2.52 凡有受權人獲委任為財產事務受權人而另一人則獲委任為個人事務受權人，而情況屬以下所述者，財產事務受權人的決定會優先於個人事務受權人的決定：

- (a) 持久授權書的條款未有清楚說明，作決定的權力究竟歸於財產事務受權人抑或個人事務受權人；
- (b) 財產事務受權人的決定與個人事務受權人的決定不一致；及
- (c) 作出該決定的結果是需花費金錢的。⁶⁰

不過，如財產事務受權人的決定是與個人事務受權人的決定不一致，財產事務受權人、個人事務受權人或公眾監護人及受託人，均可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法庭指示應採取哪一個決定。⁶¹

⁵⁷ “有利害關係的人”一詞未有界定。

⁵⁸ 《2002年授權書法令》第19(2)條。

⁵⁹ 《2002年授權書法令》第7(4)條。

⁶⁰ 《2002年授權書法令》第19.1(2)條。

⁶¹ 《2002年授權書法令》第19.1(3)條。

英格蘭與威爾斯

監管

2.53 《2005 年精神上行爲能力法令》第 45(1)條設立了一所高級紀錄法院，稱爲保護法院（Court of Protection）。法院⁶²所具有的權力、權利、特權及權限與高等法院所具有者相同。⁶³根據第 23(1)條，法院可就任何涉及永久授權書或看來是訂立永久授權書的文書的涵義或效用的問題作出裁斷。法院可：

- (a) 就永久授權書有權限作出而授權人又欠缺行爲能力作出的決定作出指示；
- (b) 同意讓受權人行事或授權受權人行事，而假若授權人是有行爲能力這樣做，受權人本來是應該徵得其同意或取得其授權的。⁶⁴

2.54 如授權人欠缺行爲能力這樣做，法院可：

- (a) 就受權人提交報告或帳目和交出他爲此而備存的紀錄向受權人作出指示；
- (b) 規定受權人須提供資料或交出他以受權人身分管有的文件或物件；
- (c) 就受權人的酬金或開支作出指示；
- (d) 全部或局部免除受權人因違反受權人責任而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⁶⁵

2.55 按照第 50(1)條，下述人士無須向法院申請許可以行使其根據此法令而具有的任何一項權力：

⁶² 《2005 年精神上行爲能力法令》第 64(1)條：“在本法令中，‘法院’指第 45 條所設立的保護法院。”

⁶³ 《2005 年精神上行爲能力法令》第 47(1)條。

⁶⁴ 《2005 年精神上行爲能力法令》第 23(2)條。

⁶⁵ 《2005 年精神上行爲能力法令》第 23(3)條。

- (a) 欠缺或被指稱欠缺行為能力的人，
- (b) 對未滿 18 歲的人負有父母責任⁶⁶ 的人，
- (c) 申請所關乎的永久授權書的授權人或受權人，
- (d) 法院為申請所關乎的人所委任的代理，或
- (e) 如申請涉及法院的某項現有命令，則為該項命令所指定的人。

2.56 為施行本法令，司法大臣須委任一名稱為“公眾監護人”（Public Guardian）的人員。⁶⁷ 第 58(1)條列明公眾監護人的職能如下；

- (a) 設立和備存永久授權書註冊紀錄；
- (b) 設立和備存委任代理的命令的登記冊；
- (c) 監管法院所委任的代理；
- (d) 指示保護法院探視人（Court of Protection Visitor）探視：
 - (i) 永久授權書受權人；
 - (ii) 法院所委任的代理；或
 - (iii) 永久授權書授權人或法院為其委任代理的人
 並就公眾監護人所指示的事宜向公眾監護人作出報告；
- (e) 收取法院規定某人須就履行職能而繳付的保證金；
- (f) 收取永久授權書受權人及法院所委任的代理所提交的報告；
- (g) 就法院規定須提交報告的與根據此法令進行的法律程序有關的事宜，向法院作出報告；
- (h) 處理關於永久授權書受權人或法院所委任的代理如何行使其權力的申述（包括投訴在內）；

⁶⁶ 《2005 年精神上行為能力法令》第 50(4)條：“父母責任”的涵義，與《1989 年兒童法令》（Children Act 1989）（第 41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⁶⁷ 《2005 年精神上行為能力法令》第 57(1)條。

- (i) 以公眾監護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公眾監護人認為適合發布的與其職能履行有關的資料。

2.57 根據第 58(5)條，公眾監護人可在任何合理的時間查閱以下紀錄和取得其副本；

- (a) 任何健康紀錄，
- (b) 地方當局就某項社會服務職能而備有或持有和編製的紀錄，及
- (c) 一名根據《2000 年護理標準法令》（Care Standards Act 2000）（第 14 章）第 2 部註冊的人所持有的紀錄。

公眾監護人也可為該目的而私下會見永久授權書授權人。⁶⁸

愛爾蘭

(a) 監管

2.58 以下是部分可令持久授權書失效或不再具有效力的情況；

- (a) 受權人破產；
- (b) 屬法人團體的受權人清盤或解散；或
- (c) 受權人被裁定犯了涉及詐騙或不誠實的罪行或侵害授權人人身或財產的罪行，或受權人成為法庭根據《1990 年公司法令》（Companies Act 1990）第 150 條作出的宣布或根據該法令第 VII 部作出的取消資格令所針對的人。⁶⁹

(b) 解職

2.59 根據《1996 年授權書法令》第 14(1)條，委任多於一人為受權人的文書，可指明該等受權人獲委任以共同行事或共同和各別行事。預設的情況是受權人會被當作已獲委任以共同行事。凡有兩名或以上的人獲委任（或當作已獲委任）以共同行事，而他們當中有一人或多於一人死亡、無行為能力或被取消資格，則除非另有述

⁶⁸ 《2005 年精神上行為能力法令》第 58(6)條。

⁶⁹ 《1996 年授權書法令》第 5(6)條。

明，否則餘下的受權人，不論是單獨抑或共同（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可繼續行事。⁷⁰

新西蘭

(a) 監管

2.60 《1988 年保障個人及財產權利法令》第 99A(1)條規定，持久授權書受權人須就一般事宜或某項特定事宜，諮詢授權人或持久授權書指明須予諮詢的人的意見。一般來說，就授權人的個人照顧和福利事宜而行使的持久授權書受權人，可考慮授權人所曾作出的預設醫療指示。⁷¹ 根據 1988 年法令第 99A(4)及 101 條，受權人可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法庭就根據第 99A(1)條所提出的意見或就授權人所作出的預設醫療指示作出指示，並就受權人如何行使權力作出指示。

2.61 第 102 條訂明，如授權人變得在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法庭具有司法管轄權，可就持久授權書作出以下任何一項事情：

- (a) 就任何關於持久授權書的涵義或效力的問題作出裁斷；
- (b) 裁定持久授權書是否已不再具有效力；
- (c) 就下述事宜作出指示：
 - (i) 受權人如何管理或處置授權人的財產及事務；或
 - (ii) 受權人提交帳目和交出他為此而備存的紀錄；或
 - (iii) 受權人的酬金或開支（不論是違反抑或是按照持久授權書所訂立的條款），包括就支付超額酬金或就支付附加酬金而作出的指示；或
 - (iv) 與授權人的個人照顧和福利有關的任何事宜；
 - (v) 有人根據法令第 101 條要求法庭就之作出指示的任何其他事宜；
- (d) 更改持久授權書的範圍，方式是納入或摒除：

⁷⁰ 《1996 年授權書法令》第 14(3)條。

⁷¹ 《1988 年保障個人及財產權利法令》第 99A(2)條。

- (i) 授權人的涉及自己財產的部分事務，或與任何該等事務有關的權力；或
- (ii) 與授權人的個人照顧和福利有關的任何特定事宜，或與任何該等事宜（非屬法令第 98(4)條所提述者）有關的權力；
- (e) 規定受權人須提供資料或交出他以受權人身分管有的文件或物件；
- (f) 同意讓受權人行事或授權受權人行事，而假若授權人是精神上有能力行事，受權人本來是應該徵得其同意或取得其授權的。⁷²

2.62 第 102A 及 103 條容許任何一名下述人士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法庭覆核持久授權書授權人在受權人正屬或曾屬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期間所作出的任何決定：

- (a) 持久授權書授權人；
- (b) 授權人的親屬或另一名受權人（並非被人要求法庭覆核其決定者）；
- (c) 社工；
- (d) 醫生；
- (e) 受託人法團；
- (f) 提供《2001 年健康及殘障服務（安全）法令》（Health and Disability Services (Safety) Act 2001）所指的醫院護理服務、

⁷²

法院根據第 102 條也具有權力：

- “(g) 授權受權人在非按照此法令第 107 條的情況下行事，以令受權人得益或令授權人以外的人得益，但其行事須受限於有關文書所載的條件或限制；
- (ga) 授權受權人以受權人的財產發放任何貸款或預支款項，但須受限於——
 - (i) 法庭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及
 - (ii) 有關文書所載的條件或限制；
- (h) 裁定授權書授權人是否受不當影響或詐騙所誘使而訂立授權書；
- (i) 經考慮所有情況（特別是受權人與授權人之間的關係）後，裁定受權人是否適合出任授權人的受權人；
- (j) 如信納情況如下所述，授權根據持久授權書就授權人的財產行事的受權人代授權人簽立遺囑——
 - (i) 授權人欠缺訂立有效遺囑的能力；及
 - (ii) 持久授權書未有明文禁止受權人代授權人簽立遺囑。”

休養住宿服務或殘障人士住宿服務之處（如授權人是該處的病人或宿友）的首席管理人；

- (g) 被委任為授權人的福利事宜監護人的人；
- (h) 獲政府判給合約提供防止虐待及疏於照顧老人服務的團體或機構所授權的人；
- (i) （如法庭准許提出此申請的話）任何其他人士。

要求覆核的申請，可在持久授權書有效之時或被撤銷之後提出。⁷³ 法庭如認為這樣做在任何情況之下均屬合理，可覆核該項決定並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⁷⁴

2.63 法庭如信納受權人屬以下情況，可在根據第 101、102A 或 103 條展開的法律程序中，撤銷持久授權書受權人的委任：

- (a) 不以或建議不以符合授權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
- (b) 未能或曾經未能履行第 99A 或 99B 條所訂的任何一項受權人義務，或建議不履行任何一項該等義務。⁷⁵

如法庭裁定持久授權書授權人是受不當影響或詐騙所誘使而訂立持久授權書或裁定受權人不適合出任授權人的受權人，法庭可撤銷受權人的委任。⁷⁶

(b) 排解糾紛

2.64 根據 1988 年法令第 99A(7)條，如持久授權書授權人為自己的財產事宜委任了一名受權人，但又為自己的個人照顧福利事宜委任另一名受權人，這兩名受權人必須定期商量，以確保受權人的利益不會因他們之間缺乏溝通而受到損害。

⁷³ 《1988 年保障個人及財產權利法令》第 103(3)條。

⁷⁴ 《1988 年保障個人及財產權利法令》第 103(4)條。

⁷⁵ 《1988 年保障個人及財產權利法令》第 105(1)條。第 105(1A)條：“在根據第 101 或 102 條展開的法律程序中，法庭只可應授權人或法律程序的一方（非屬受權人者）的動議而撤銷持久授權書受權人的委任。”

⁷⁶ 《1988 年保障個人及財產權利法令》第 105(2)條。

蘇格蘭

(a) 監管

2.65 《2000 年無行為能力成年人（蘇格蘭）法令》第 6 條訂明，公眾監護人根據該法令具有以下各項一般職能：

- (a) 監管監護人或根據介入令而獲得授權的人如何行使其關乎有關成年人的財產或財政事務的職能；
- (b) 分別為下述文件設置和備存公眾註冊紀錄，於正常辦公時間供公眾查閱：
 - (i) 受蘇格蘭法律規管的所有與持續授權書有關的文件；
 - (ii) 受蘇格蘭法律規管的所有與福利事宜授權書有關的文件；
- (c) 接受並調查涉及行使關乎某成年人的財產或財政事務的職能的投訴，而投訴對象其中之一是持續授權書受權人；
- (d) 如得知某成年人的財產或財政事務似乎陷於困境，即對有關情況作出調查；
- (e) 應要求而向監護人、持續授權書受權人、提款人或根據介入令獲得授權的人，提供根據本法令履行關乎財產或財政事務的職能方面的資料及意見；
- (f) 就根據此法令行使職能所涉的個案或事宜，諮詢精神福利委員會（Mental Welfare Commission）及任何地方當局的意見，而該等個案或事宜是涉及或看來是涉及共同利益的。

2.66 第 13 條規定蘇格蘭的有關事務部長，須就持續授權書受權人及福利事宜授權書受權人應如何行使本法令所訂的職能以及各部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衍生事宜，擬備實務守則並不時將之修訂。

2.67 如司法行政官（sheriff）在有申請提出時，信納持續授權書受權人或福利事宜授權書受權人就相關的授權書而言，無行為能力

作出與自己的財產、財政事務或個人福利事宜有關的決定，或無行為能力行事以保障或促進自己在財產、財政事務或個人福利方面的權益，並且信納有必要保障或促進該等權益，司法行政官即可作出命令：

- (a) 規定持續授權書須在命令所指明的範圍內受公眾監護人監管；
- (b) 規定持續授權書受權人須向公眾監護人，提交命令所指明的期間內的帳目以供其審計；
- (c) 規定福利事宜授權書受權人須在命令所指明的範圍內受地方當局監管；
- (d) 規定福利事宜授權書受權人須就自己在命令所指明的期間內如何行使權力，向司法行政官作出報告；
- (e) 撤銷：
 - (i) 持續授權書或福利事宜授權書所授予的權力；或
 - (ii) 受權人的委任。⁷⁷

司法行政官根據(a)至(d)段所作出的決定是最終決定。⁷⁸ 要求作出上述命令的申請，可由聲稱在持續授權書授權人或福利事宜授權書授權人的財產、財政事務或個人福利事宜中有利害關係的人向司法行政官提出。⁷⁹

2.68 司法行政官在聲稱在某成年人的財產、財政事務或個人福利事宜中有利害關係的人提出申請時，如信納該名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採取有關行動，或無行為能力就該申請所關乎的自身財產、財政事務或個人福利事宜作出決定，便可作出介入令。⁸⁰

2.69 向司法行政官提出的申請，可由聲稱在某成年人的財產、財政事務或個人福利事宜中有利害關係的人根據第 57 條提出，要求

⁷⁷ 《2000 年無行為能力成年人（蘇格蘭）法令》第 20(2)條。

⁷⁸ 《2000 年無行為能力成年人（蘇格蘭）法令》第 20(4)條。

⁷⁹ 《2000 年無行為能力成年人（蘇格蘭）法令》第 20(1)條。

⁸⁰ 《2000 年無行為能力成年人（蘇格蘭）法令》第 53 條。

作出命令，委任一名人士或某職位人員作為該名成年人的財產、財政事務或個人福利事宜監護人。

(b) 解職

2.70 根據第 23(1)條，持續受權人或福利事宜受權人如有意辭職，可向下述人士或機構發出書面通知：

- (a) 授權人；
- (b) 公眾監護人；
- (c) 任何一名監護人；如無監護人之設，則為授權人的主要護理人員；
- (d) 地方當局（如福利事宜受權人是受地方當局監管的）。

2.71 如授權人與持續授權書受權人或福利事宜受權人已結為夫婦，則除非訂立授權書的文件另有訂明，否則授權書會在下述情況終止：

- (a) 夫婦其中一方獲批給分居判令；
- (b) 夫婦其中一方獲批給離婚判令；或
- (c) 法庭作出宣布婚姻無效的命令。⁸¹

此外，持續授權書受權人或福利事宜授權人就某項事宜所具有的權限，也會在就該項事宜具有權力的監護人委出時終止。⁸²

承認在另一司法管轄區所簽立的持久授權書

2.72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及《授權書條例》（第 31 章），現時均未有特別為承認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的持久授權書訂定條文。可預見的情況有兩種。第一種情況是有一份海外的持久

⁸¹ 《2000 年無行為能力成年人（蘇格蘭）法令》第 24(1)條。第 24(1A)條就同性同居伴侶關係訂有相類條文。

⁸² 《2000 年無行為能力成年人（蘇格蘭）法令》第 24(2)條。

授權書，在符合當地規管持久授權書的條文的情況下於某海外司法管轄區簽立，但受權人希望該份持久授權書在香港獲得承認。第二種情況是有一份香港的持久授權書，在獲當地但非香港所認許的一名律師和一名醫生的見證之下於某海外司法管轄區簽立。有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均已訂立條文涵蓋上述其中一種或兩種情況，以確保在區外地方簽立的持久授權書在區內可以註冊和獲得承認。

澳大利亞：澳洲首都地區

2.73 對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的持久授權書的特別承認，只適用於在澳大利亞的其他各州或地區訂立的持久授權書。《2006 年授權書法令》第 89(2)條訂明，一份“跨州”的持久授權書，“在它所授予的權力本可由一份根據本法令訂立的〔持久授權書〕有效地授予的範圍內”，會被當作是一份根據該法令並且符合其規定而訂立的持久授權書。跨州的持久授權書，是一份“根據某州或另一地區的法律訂立”的持久授權書。⁸³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

2.74 如同澳洲首都地區的法例一樣，新南威爾士的《2003 年授權書法令》訂明，在澳大利亞的另一個州或地區訂立的持久授權書會自動在新南威爾士獲得承認，但這項規定不適用於在海外訂立的持久授權書。⁸⁴

2.75 《2003 年授權書法令》第 19(2)(d)條，把“一名在澳大利亞以外國家妥為取得資格的法律執業者”，也納入為簽立持久授權書而訂明的見證人名單。

澳大利亞：塔斯曼尼亞

2.76 《2000 年授權書法令》（Powers of Attorney Act 2000）訂明，持久授權書不論是否按照塔斯曼尼亞法律而簽立，均可在塔斯曼尼亞註冊。持久授權書如非按照塔斯曼尼亞法律簽立，則必須是按照簽立地點的法律簽立方可獲得註冊。此規定對澳大利亞國內及國外的司法管轄區同樣適用。第 44 條訂明，簽立地點的法律執業者所簽發的證明持久授權書是按該地法律而簽立的證明書，是證明此事屬實的證據。

⁸³ 《2006 年授權書法令》第 89(1)條。

⁸⁴ 《2003 年授權書法令》第 25 條。

澳大利亞：維多利亞

2.77 《1958 年法律文書法令》第 116 條⁸⁵ 訂明，在另一州或地區訂立而又符合該州或地區的法律的持久授權書，在它所授予的權力本可由根據《1958 年法律文書法令》訂立的持久授權書授予的範圍內，會被當作在維多利亞有效。憑藉第 125ZQ 條，第 116 條適用於在 1958 年法令為 2003 年法令所修訂之前或之後訂立的持久授權書。

加拿大：艾伯塔

2.78 艾伯塔的《2002 年授權書法令》（Powers of Attorney Act 2002）第 2(5)條述明，即使第 2(1)條規定訂立持久授權書須符合一些特定的手續，但：

“…… 如按照簽立地點的法律，授權書

(a) 是一份有效的授權書，而且

(b) 受權人據之而具有的權限，不會因授權人於簽立授權書後變得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衰弱而告終止，

授權書仍屬持久授權書。”

加拿大：馬尼托巴

2.79 《1996 年授權書法令》（Powers of Attorney Act 1996）第 25 條訂明，在該省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簽立的持久授權書，如符合以下情況，即屬一份在馬尼托巴有效的持久授權書：

(a) 按照該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屬有效；而且

(b) 訂明即使授權人在簽立文件後變得在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持久授權書仍會繼續有效。

加拿大：西北地區

2.80 《2001 年授權書法令》（Powers of Attorney Act 2001）第 25 條承認在西北地區以外地方所簽立的持久授權書，但這樣的一份持久

⁸⁵ 由《2003 年法律文書（持久授權書）法令》第 4 條加入。

授權書必須是按照簽立地點的法律屬有效，並且“正如第 13(1)(e)段所提述者，載有說明它何時生效或在甚麼情況下仍會繼續有效的適當陳述。”該項陳述是表明持久授權書會在將來某一指明時間或發生某宗指明的或有事件之時生效，或表明即使授權人在簽立文件後變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持久授權書仍會繼續有效。

加拿大：薩斯喀徹溫

2.81 薩斯喀徹溫承認在該省以外地方簽立的持久授權書（包括待確定的持久授權書），但該份持久授權書必須是按照簽立地點的法律屬有效的。⁸⁶

加拿大：加拿大西部法律改革機構聯會的建議

2.82 加拿大西部法律改革機構聯會於 2008 年發表一份報告書，建議有關的四個加拿大省分（艾伯塔、不列顛哥倫比亞、馬尼托巴及薩斯喀徹溫）制定關於承認持久授權書的統一條文。該項條文會規定，持久授權書如符合下述司法管轄區所訂的持久授權書形式方面的規定，便會獲得承認：

(a) 被要求承認持久授權書的司法管轄區；

(b) 持久授權書訂立地的司法管轄區；或

(c) 授權人在訂立持久授權書時所慣常居於的司法管轄區。⁸⁷

2.83 據報告書所解釋，此做法是跟隨加拿大統一法律議會（Uniform Law Conference of Canada）就承認在加拿大境外訂立的預設健康護理指示而採取的做法。加拿大統一法律議會所建議訂立的《統一預設健康護理指示法令》（Uniform Advance Directives in Health Care Act）第 2 條規定如下：

“(1) 一項健康護理指示，不論是否在〔制定本法令的司法管轄區〕訂立，如符合以下情況即具有猶如是按照本法令的規定而訂立一樣的效力：

(a) 符合本法令所訂的形式方面的規定；或

⁸⁶ 《2002 年授權書法令》第 13 條。

⁸⁷ 之前已有提及的最後報告書《持久授權書：改革範疇》（*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Areas for Reform*），第 12 頁。

(b) 根據下述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訂立並符合該法例所訂的形式方面的規定：

(i) 該項指示訂立地的司法管轄區；或

(ii) 訂立人在訂立該項指示時所慣常居於的司法管轄區。

(2) 就第(1)款而言，形式方面的規定指與訂立健康護理指示的手續有關的規定。

(3) 執行健康護理指示的人，可依據一項由聲稱是某司法管轄區的律師〔或公證人〕的人所作出的核證行事，該項核證是證明該項指示符合該司法管轄區就形式方面所訂的規定。”〔方括號內的文字為原文所有〕

美國：統一各州法律全國委員議會所草擬的法例

2.84 統一各州法律全國委員議會（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所擬備的《2006 年統一授權書法令》（Uniform Power of Attorney Act 2006）草擬本第 2 條第 106(c)款訂明：

“並非在本州簽立的授權書，如在簽立之時簽立是符合以下法律的，在本州屬有效：

(1) 依據第 107 款，有關的司法管轄區用以決定授權書的涵義和效力的法律……”

按照第 107 款，授權書的“涵義和效力”是由授權書中指明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來決定，如授權書未有指明，則由授權書簽立地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來決定。第 106 款的評註清楚表明，訂立《統一授權書法令》的其中一個目的，便是推動授權書的便攜性和使用。評註補充說雖然第 106 款的作用是承認外地授權書有效，但“不會廢除質疑授權書的簽立是否有效的慣用理由，例如偽造文件、詐騙或不當影響。”

2.85 2006 年的草擬本取代了統一各州法律全國委員議會所草擬的《統一持久授權書法令》（Uniform Durable Power of Attorney），後者完成於 1979 年並於 1987 年作出修訂。雖然舊有法令在美國已為 45 個州所採用，但仍有必要訂立 2006 年法令，“因為已有多州採納了多種有欠統一的條文，這樣做雖然有其用處，但已令各州之間在這方

面的法律大有分歧和極之混亂。”⁸⁸ 現時來說，已有一州（新墨西哥）採用了 2006 年法令，另外還有 8 州已引入了此法令。這兩條法規的草擬本的主要分別，在於 2006 年法令所訂明的預設情況是除非持久授權書明文另有述明，否則授權書便是持久授權書（在美國稱為“durable” power of attorney）。⁸⁹ 2006 年法令第 104 款的評註解釋說，這項預設的規定是“基於一個假定，那就是大部分委託人都寧取具持久效力者，以免日後需要委任監護人。”

⁸⁸ 《2006 年統一授權書法令》摘要，已上載<www.nccusl.org/Update/uniformact_summaries/uniformacts-s-upoaa.asp>，2008 年 8 月 13 日。

⁸⁹ 統一各州法律全國委員議會，《2006 年統一授權書法令》第 104 款。

第 3 章

修改方案

3.1 我們已在第 1 章表明，我們暫時所得的結論是香港的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應予擴闊，以涵蓋與授權人的“個人照顧”有關的決定，並且應訂定法律條文，承認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所簽立的持久授權書。這兩方面的改革，均涉及多個須作研究的議題，本章會列出這些議題，並會指出就現有檢討的兩大環節而言，每個環節有哪些修改方案可供考慮。此外，我們也會研究持久授權書受權人的監管和解職問題，以及如何排解持久授權書受權人行使權力時所引起的糾紛。

3.2 在本章中，下列英文縮寫用以代表各有關法令或建議：

ACT	澳洲首都地區《2006 年授權書法令》
ALB	加拿大艾伯塔《2002 年授權書法令》
ENG	聯合王國英格蘭與威爾斯《2005 年精神上行為能力法令》
IRE	愛爾蘭《1996 年授權書法令》
MAN	加拿大馬尼托巴《1996 年授權書法令》
NSW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1987 年監護法令》
NWT	加拿大西北地區《2001 年授權書法令》
NZ	新西蘭《1988 年保障個人及財產權利法令》
Q	澳大利亞昆士蘭《1998 年授權書法令》
SAS	加拿大薩斯喀徹溫《2002 年授權書法令》
SCO	聯合王國蘇格蘭《2000 年無行為能力成年人（蘇格蘭）法令》
TAS	澳大利亞塔斯曼尼亞《2000 年授權書法令》

USA	美國統一各州法律全國委員議會所擬備的《2006年統一授權書法令》草擬本
VIC	澳大利亞維多利亞《2003年法律文書（持久授權書）法令》
WCLRA	加拿大西部法律改革機構聯會所提出的建議

個人照顧事宜持久授權書

此類授權書應涵蓋哪些“個人照顧事宜”的決定？

3.3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指明了涉及不同方面的“個人照顧事宜”，而雖然有部分法例清楚指明授權人可代授權人作出哪些決定，但有些法例的涵蓋範圍卻較為廣泛。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所涵蓋的指定“個人照顧事宜”，包括就下述事宜所作出的決定：

- (a) 授權人居於何處（ACT, NSW, Q, ENG, IRE）
- (b) 授權人與誰同住（ACT, Q, IRE）
- (c) 授權人是否就業，如授權人就業，則於何處就業及就業情況如何（ACT, Q）
- (d) 授權人接受甚麼教育或訓練（ACT, Q, IRE）
- (e) 授權人是否申請牌照或許可證（ACT, Q）
- (f) 授權人的日常衣著和膳食（ACT, Q, IRE）
- (g) 是否同意讓授權人接受法醫學的檢驗（ACT, Q）
- (h) 授權人會否出門度假和會前往何處度假（ACT）
- (i) 與授權人的財政或財產事務無關的法律事宜（Q）
- (j) 授權人的健康護理（Q, NSW）

- (k) 同意讓授權人接受保持安康所需的醫療（ACT）
- (l) 同意讓授權人接受醫療或牙科治療（NSW, ENG）
- (m) 授權人接受甚麼其他類別的個人服務（NSW）
- (n) 如授權人須與指明人士保持接觸，則決定接觸應以甚麼形式進行（ENG）
- (o) 禁止被指名者接觸授權人（ENG, IRE）
- (p) 指示負責為授權人提供健康護理的人可容許另一人接替該責任（ENG）
- (q) 查閱授權人的個人文件（IRE）
- (r) 授權人的房屋、社會福利及其他利益（IRE）

3.4 這些決定可粗略分為兩類，一類是與授權人的日常生活有關的決定（居與何處、與誰同住、衣著和膳食等等），而另一類則是與授權人的健康護理有關的決定（例如是同意接受醫療）。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可以擴闊至涵蓋這兩類決定，也可以只局限於非屬健康護理的事宜。我們在第 1 章已指出，法改會於 2004 年發表的《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報告書》，不贊成擴闊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以涵蓋關於給予或拒絕接受醫療的決定，原因主要不是因為該等決定是重要的決定，有需要得到充分保障和訂立嚴緊的執行規定，而是因為該等決定涉及病危者的維持生命治療，與日常健康護理的決定無關。在我們的構思中，日常健康護理的決定，可以納入“個人照顧事宜”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

3.5 如果贊成把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局限於非屬健康護理的事宜，我們可以說涉及授權人的健康護理的決定，性質特別敏感，但負責為授權人的日常生活作決定的受權人，卻不一定是處理健康護理事宜的最適當人選。相反的論點則是健康護理與個人如何安排好自己的事務息息相關，將之摒除於擴大範圍的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之外，是人為強加和不切實可行的做法。我們同意此論點有說服力，認為如果把健康護理決定摒除，個人照顧事宜持久授權書的效力便會有所局限。我們也承認獲授權管理授權人的財政事務的受權人，不一定是代授權人的健康護理事宜作決定的最適當人選。故

此我們認為如果授權人是選擇這樣做的話，授權人應該可以把就其財政事務及個人照顧事宜作決定的權力，轉授予持久授權書所委任的多名不同受權人。我們會在建議 6 處理這個問題。

建議 3

我們建議，就所建議推行的擴大範圍的持久授權書而言，“個人照顧事宜”應包括與授權人的健康護理有關的日常決定，但不包括涉及給予或拒絕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決定。

3.6 根據持久授權書而可授權他人代作的決定所能涵蓋的範圍，可參照一個法定的指定決定列表或參照授權代作決定的一般權力（或可列明某些決定是在禁止之列）而界定。在法例中列明哪些決定是受權人可以根據持久授權書而代授權人作出的，好處是有明確性和能提供清楚的指引。不過，以較概括的方式來說明受權人具有甚麼權力，卻是較有彈性的做法，而且可讓受權人在法定列表未有顧及的範疇代授權人作出能令其受惠的決定。

3.7 如法例是要納入一個指定決定列表，則就第 2 章所探討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見，各區所用模式之間分歧很大，但某些決定通常是會納入這個列表的。最常見的決定似乎是：授權人居於何處；授權人與誰同住；授權人的衣著和膳食；以及就業、訓練或教育的性質。這些決定全都可以說是個人日常生活的基本環節。澳洲首都地區的法例（第 2 章已有提述）是一個典型的例子。《2006 年授權書法令》第 11 條，列出了多個持久授權書所可涵蓋的“個人照顧事宜”例子，但這些例子並非詳盡無遺：

- (a) 授權人居於何處；
- (b) 授權人與誰同住；
- (c) 授權人是否就業，如授權人就業，則於何處就業及就業情況如何；
- (d) 授權人接受甚麼教育或訓練；
- (e) 授權人是否申請牌照或許可證；

- (f) 授權人的日常衣著和膳食；
- (g) 是否同意讓授權人接受法醫學的檢驗；
- (h) 授權人會否出門度假和會前往何處度假；及
- (i) 與授權人的個人照顧有關的法律事宜。

3.8 我們贊成採用類似的做法，以法例訂明可透過持久授權書把授權代為作出個人照顧事宜決定的一般權力轉授他人，並把該等決定的列表納入法例，但這個列表並不是詳盡無遺。我們認為澳洲首都地區的《2006 年授權書法令》所訂的代作決定權力列表，是一個適合我們採用的模式，但我們歡迎大家在這方面提出意見。

建議 4

我們建議應訂定法律條文，容許把個人照顧事宜的決定納入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法例應訂明該等決定可涵蓋下述事宜：

- (a) 授權人居於何處；
- (b) 授權人與誰同住；
- (c) 授權人是否就業，如授權人就業，則於何處就業及就業情況如何；
- (d) 授權人接受甚麼教育或訓練；
- (e) 授權人是否申請牌照或許可證；
- (f) 授權人的日常衣著和膳食；
- (g) 是否同意讓授權人接受法醫學的檢驗；

- (h) 授權人會否出門度假和會前往何處度假；及
- (i) 與授權人的個人照顧有關的法律事宜。

應否特別把某些決定摒除於“個人照顧事宜”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之外？

3.9 雖然我們有理由支持擴闊香港的現有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以涵蓋與授權人的個人照顧有關的決定，但顯然也有需要確保受權人的權力會受到適當的限制，以防止出現濫用的情況。有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認同這一點，故此特別把某些決定摒除於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之外。這些決定包括：

- (a) 代授權人訂立遺囑或撤銷其遺囑（ACT, Q）
- (b) 代授權人訂立授權書或持久授權書，或撤銷其授權書或持久授權書（ACT, Q）
- (c) 代授權人訂立預設健康指示或撤銷該等指示（Q）
- (d) 行使授權人在選舉或全民投票中投票的權利（ACT, Q）
- (e) 同意讓別人領養授權人未滿 18 歲的子女（ACT, Q）
- (f) 同意讓授權人結婚（ACT, Q）
- (g) 於授權人在生時移去其身體的非再生組織以捐贈他人（ACT, Q, SCO）
- (h) 為屬於或按理相當有可能屬於多產的授權人進行絕育手術（ACT, Q）；
- (i) 令授權人終止懷孕（ACT, Q）
- (j) 參與醫學研究或接受試驗性質的健康護理（ACT, Q）

(k) 精神病治療 (ACT)

(l) 違反授權人的意願而把他送入醫院以接受精神紊亂的治療 (SCO)

(m) 電痙攣治療法或精神病外科手術 (ACT, Q)

(n) 規例所訂明的健康護理 (ACT, Q)

3.10 如果香港的法例在修訂後是要納入列有受權人可代為作出的決定的詳盡列表，那麼便沒有需要另外指明哪些決定是在摒除之列。不過，我們的建議是應授予受權人寬鬆的代作決定權力，然後再列明各項受權人可代為作出的決定。由於這個列表並不是詳盡無遺，故有必要在法例中指明哪些決定是受權人所不得作出的。我們在上一段列出了多項被摒除的決定，這個摒除事項列表在香港以外地方已被採納，可供借鏡之用，而我們認為應透過訂立法例，把以下各項決定摒除於香港的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之外：

(a) 代授權人訂立遺囑，或更改或撤銷授權人的遺囑（我們很難想象得到會有一些情況，是可以說這樣做會符合授權人的最佳利益，而且這方面顯然是有濫用的空間。我們故此在上一段所載的法定列表(a)項中加入了“更改授權人的遺囑”的字眼，因為更改遺囑如同訂立或撤銷遺囑一樣，也有很大機會出現濫用的情況。）

(b) 代授權人訂立持久授權書（持久授權書一經註冊，所有現存的授權書均會失效，故此香港並無必要把撤銷授權書列為被摒除的決定之一，而我們亦據此而改動了上一段所載的法定列表(b)項的用字。）

(c) 行使授權人在選舉或全民投票中投票的權利

(d) 同意讓別人領養授權人未滿 18 歲的子女

(e) 同意讓授權人結婚（如同(a)項一樣，我們很難想象得到會有一些情況，是可以說同意讓授權人結婚會符合授權人的最佳利益，而且這方面顯然是有濫用的空間。）

(f) 於授權人在生時移去其身體的非再生組織以捐贈他人

- (g) 為屬於或按理相當有可能屬於多產的授權人進行絕育手術。

在這個建議訂立的禁作決定的列表中，我們未有納入訂立或撤銷預設健康指示的決定（即上一段所載的法定列表(c)項）。在本諮詢文件的建議 3 中，我們特別把涉及給予或拒絕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決定摒除於持久授權書所涵蓋的決定之外。為配合該建議，我們不贊成把根據持久授權書代授權人訂立預設醫療指示或撤銷該等指示的權力授予受權人，因為授予受權人該項權力，實際上是等如給予受權人權力代授權人作出關於給予或拒絕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決定。

建議 5

我們建議應以法例條文，把以下各項決定摒除於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之外：

- (a) 代授權人訂立遺囑，或更改或撤銷授權人的遺囑
- (b) 代授權人訂立持久授權書
- (c) 行使授權人在選舉或全民投票中投票的權利
- (d) 同意讓別人領養授權人未滿 18 歲的子女
- (e) 同意讓授權人結婚
- (f) 於授權人在生時移去其身體的非再生組織以捐贈他人
- (g) 為屬於或按理相當有可能屬於多產的授權人進行絕育手術。

3.11 至於之前第 3.9 段所載的法定列表(i)至(n)項，應否特別把任何一項該等決定（或任何其他決定）摒除於受權人在香港的持久授權書之下的權力範圍之外，我們歡迎大家提意見。

現有的持久授權書應否也能涵蓋個人照顧事宜的決定，抑或應另訂財務事宜持久授權書及個人照顧事宜持久授權書？

3.12 IRE, NZ 及 SCO 等法令規定須就財務事宜及個人照顧事宜另訂持久授權書，而在 ACT, Q, SAS 及 ENG 等法令中，持久授權書則涵蓋財務事宜及個人照顧事宜。訂立不同的持久授權書的一個好處，是可讓授權人按受權人所須作出的決定而選擇不同的受權人：獲委任處理財務事宜的受權人，不一定是授權人心目中的作出個人照顧事宜決定的人選。但在另一方面來說，若是贊成訂立單一份持久授權書，我們也可以說這樣做能提供一個較為簡單的機制，故此有望可鼓勵更多人使用持久授權書。

3.13 我們的優先選擇是提供最大的彈性，以便授權人可選擇就財務事宜及個人照顧事宜委任不同的受權人，而且如果喜歡的話，授權人也可選擇委任單一名受權人代為作出這兩類決定。如果健康護理事宜與財務事宜之間有重疊之處，委任不同的受權人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帶來難題，例如基於費用問題，兩名受權人會就授權人應接受甚麼水平的健康護理發生爭執。

建議 6

我們建議，持久授權書授權人應可委任單一名受權人，既代為作出與財務事宜有關的決定，亦代為作出與健康護理有關的決定，又或者是委任不同的受權人分別處理這兩類決定。

若須另外簽立個人照顧事宜持久授權書，應否為此類持久授權書的簽立及註冊另訂規則？

3.14 這涉及多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個人照顧事宜持久授權書在見證人方面的規定，應該較財政及財產事務持久授權書的現有規定更為寬鬆抑或更為嚴格。其他司法管轄區似乎全都未有為財產事務持久授權書及個人照顧事宜持久授權書訂立不同的簽立規定，但或許有人認為，在香港來說，為兩者作出區分是適當的做法。我們認為，為個人照顧事宜持久授權書另設一套關於見證人的規定的機制，會不必要地令訂立持久授權書的程序複雜化。如果授權人選擇了委任同一名受權人既代為作出與財務事宜有關的決定，亦代為作出與個人照顧有關的決定，情況就更是如此。法改會於 2008 年 3 月發表《持久授權書報告書》，建議取消必須有醫生見證人的規定，

以放寬財產事務持久授權書的簽立規定。作出該項建議的目的，是鼓勵更多人使用持久授權書。我們認為並無有力的理由，足以令人說同一做法不應用於個人照顧事宜持久授權書。因此，我們認為上述報告書所建議採用的經修訂見證人規定，應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持久授權書，不論它們是否涉及個人照顧事宜的決定，情況也是一樣。

3.15 第二個問題是必須符合法定格式（一如現有的財政及財產事務持久授權書）抑或無須符合法定格式（一如習用的授權書）。就我們所能確定，所有司法管轄區均規定須填寫訂明表格。由於現有的財產事務持久授權書現時須符合法定格式，如果說個人照顧事宜持久授權書應採用較寬鬆的機制，這論點似乎難以成理。

3.16 第三個問題是註冊前是否須作通知，如果是的話，又應向誰作出通知。授權人如有意這樣做的話，是可以要求對方在申請註冊之前通知他本人及一至兩名他所提名的其他人士，但香港現時尚未訂有須就財產事務持久授權書作出通知的規定。未有通知指定人士，不會令持久授權書失效。愛爾蘭則相反，規定須就持久授權書的簽立作出通知。在英格蘭與威爾斯，如果授權人未有在持久授權書表格填上申請將持久授權書註冊時所須通知的人的姓名，則持久授權人須由兩名（而不是一名）“訂明身分”的見證人見證。規定須在註冊前作出某種形式的通知的好處，是能提供保障以免準受權人有機會濫用授權書。我們在這一點未有定論，歡迎公眾提出意見。

建議 7

我們建議，法改會在 2008 年 3 月所發表的《持久授權書報告書》中建議採用的見證人規定，應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持久授權書，不論這些持久授權書是否延伸適用於個人照顧事宜的決定。

建議 8

我們建議，持久授權書的法定格式應予修訂，以便適用於授權作出下述決定的持久授權書：(a)與授權人的財政及財產事務有關的決定；(b)與授權人的個人照顧有關的決定；或(c)上述(a)及(b)兩類決定。

應就受權人所須採用的準則訂立甚麼法定指引？

3.17 為受權人應如何執行職責訂立法定指引，既為授權人提供保障亦對受權人有所幫助。在香港，《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2(1)條訂明，持久授權書受權人對授權人負有的責任“屬受信性質”。那其實是說受權人是處於必須對授權人盡忠的地位，並且有責任在根據持久授權書處理事務時必須“絕對真誠地”行事。

“受信人是一名在有信託和信任關係產生的情況下承諾為另一人並且代另一人在一宗指定的事宜中行事的人”¹

3.18 受信責任可被界定為一種“對另一人須極度忠誠且行事時亦須符合其最佳利益”的責任。² 把受權人對授權人的責任界定為“屬受信性質”的責任，因難之處在於“屬受信性質”一詞的涵義，對於一名無法律背景的受權人來說有可能是含糊不清的。《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2(2)條為我們提供了較清晰的指引，因為該條訂明持久授權書受權人有責任：

- “(a) 誠實地並以應盡的努力行使其權力；
- (b) 備存妥當的帳目及紀錄；
- (c) 不在會與授權人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訂立任何交易；及
- (d) 不將授權人的財產與其他財產混合。”

3.19 有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已在法例中納入持久授權書受權人所應採用的準則。例如在英格蘭與威爾斯，ENG 法令第 1 條列出了就該法令所須應用的各項原則，而其中之一是“根據本法令為或代欠缺行為能力的人作出的行為或決定，必須是符合其最佳利益而作出。”³ 第 4(2)條規定受權人須“考慮所有相關情況”，並須採取多個訂明的步驟。就本研究而言，受權人所須採取的有關步驟如下：

¹ *Bristol & West Building Society v Mathew* [1998]Ch 1, 第 18 頁，說這番話的是 Millett 勳爵。

² 見 *Black's Law Dictionary*, 第 7 版(1999), 第 522 頁。

³ 《2005 年精神上行為能力法令》第 1(5)條。

“他必須考慮——

- (a) 該人是否有可能會在某個時間就有關事宜具有行為能力；及
- (b) 如看來是有可能的話，該人可能會在何時就有關事宜具有行為能力。”⁴

“他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准許並鼓勵該人盡可能全面參與作出為其作出的行為和對其有影響的決定，或鼓勵該人提升自己的能力盡可能全面參與作出上述行為和決定。”⁵

“他必須在合理地可予確定的範圍內，考慮——

- (a) 該人的過往及現時意願和感受（特別是該人在有行為能力之時所曾作出的任何書面陳述）；
- (b) 若然該人是有行為能力便可能會對該人有影響的信念和價值觀；及
- (c) 該人若有能力便可能會考慮的其他因素。”⁶

“如諮詢以下人士的意見是切實可行和適當的做法，他必須考慮該等人士的意見——

- (a) 該人指定須就有關事宜或該類事宜諮詢其意見的人；
- (b) 負責照顧該人或關注該人的福利的人；
- (c) 根據該人〔所授予的持久授權書而獲委任為受權人〕的人；及
- (d) 法庭為該人所委任的代理，

而這些意見是關於甚麼才符合該人的最佳利益，並且特別是與第(6)款所提及的事宜有關。”⁷

⁴ 《2005年精神上行為能力法令》第4(3)條。

⁵ 《2005年精神上行為能力法令》第4(4)條。

⁶ 《2005年精神上行為能力法令》第4(6)條。

⁷ 《2005年精神上行為能力法令》第4(7)條。

3.20 根據 ENG 法令發出的《實務守則》清楚表明，憑藉代理法，某些責任會自動適用於根據一份永久授權書而獲委任的受權人。這些責任包括謹慎、真誠地行事及保密等責任，而且除非是獲得授權這樣做，否則受權人亦有責任不得把決定轉授他人作出；並且不得利用受權人之職謀取利益。《實務守則》第 7.59 段對出任受權人的律師施加一項特定責任，要求他們“*展示專業能力，並遵從自己的專業守則和標準。*”此外，該段也對根據一份財產及事務永久授權書而獲委任的受權人施加備存帳目及獨立處理授權人的金錢和財產的責任。

3.21 IRE 法令第 6(7)條是另一個法例訂有指引的例子。該條規定受權人所作出的個人照顧事宜決定，必須“*符合授權人的最佳利益*”。第 6(7)(b)條規定，在決定甚麼才符合授權人的最佳利益時，須顧及以下各點：

- “(i) 在可予確定的範圍內，授權人的過往及現時意願和感受，以及授權人若有能力便會考慮的因素；
- (ii) 有需要准許並鼓勵授權人盡可能全面參與作出對自己有所影響的決定，或提升授權人這樣做的能力；
- (iii) 在切實可行和適當的範圍內，就授權人的意願和感受，以及甚麼才符合授權人的最佳利益，諮詢下述人士的意見：授權人指定須就該等事宜諮詢其意見的人或負責照顧授權人或關注授權人的福利的人……；
- (iv) 能否以較少限制授權人的行動自由的方式，有效地達到須作出決定的有關目的。”

3.22 USA 法令草擬本第 114 款，採取了一種頗為不同的做法。這種做法是以較詳盡的方式列明受權人根據持久授權書所須肩負的責任。這些責任包括真誠地並只在持久授權書所授予的權限範圍內行事的責任。⁸ 第 114(a)(1)款未有訂立嚴格的“最佳利益”規定，反而是對受權人施加責任，要求受權人：

⁸ 美國統一各州法律全國委員議會，《2006 年統一授權書法令》第 114(a)(2)及(3)款。

“在〔受權人〕確實所知的範圍內，按〔授權人的〕合理期望而行事，否則便以符合〔授權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正如此款的評註所指出：

“在政策上，當局認為作為一種能對無行事能力者的自決權益提供更佳保障的代作決定準則，‘代為判斷’要比‘最佳利益’更為可取，而把〔授權人的〕合理期望訂為〔受權人〕行為的基本指引，是符合這項政策取向的。”

3.23 第 114(a)款對受權人所施加的是最起碼的強制性責任，而第 114(b)款則另外列出多項被該款的評註稱為“預設責任”的責任。這些可由授權人改動或取消的預設責任，分別是：

- (1) 為授權人的利益而“忠誠行事”；
- (2) 行事的方式是避免製造利益衝突，而利益衝突是會損害受權人在符合授權人的最佳利益下公正行事的能力；
- (3) 以受權人在相類情況下所通常會採取的謹慎、能幹及努力態度行事；
- (4) 為所有曾代授權人發出的收據、支付的墊支款項及進行的交易備存紀錄；
- (5) 與具有權限代授權人作出健康護理決定的人合作，以便能在受權人所確實知道的範圍內達到授權人的合理期望，否則便以符合授權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6) 如果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保留授權人的財產計劃是符合授權人的最佳利益的，則試圖在受權人所確實知道的範圍內，保留該計劃；相關因素包括：
 - (a) 授權人的財產的價值及性質；
 - (b) 授權人的可預見責任及進行維修的需要；
 - (c) 稅款的削減；及
 - (d) 根據某項法規或規例取得利益、參與計劃或獲得援助的資格。

3.24 就持久授權書受權人所必須採用的準則訂立清晰的法定指引，顯然有其優點。《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2 條列明受權人的責任，但有別於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條文，第 12 條未有規定受權人須考慮授權人若有行事能力便會有的意願，而且也沒有規定受權人須諮詢他人的意見。我們認為持久授權書受權人的首要責任，應該是以符合授權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來行事，但在決定對於某項決定來說甚麼才是最佳利益之時，應規定受權人須在授權人的意願可予確定的範圍內顧及該等意願，並在切實可行和適當的情況下，諮詢授權人所指定的人或負責照顧授權人的人的意見。我們的初步看法換言之是，第 501 章第 12 條所訂的現有責任，應由依隨上文所描述的英格蘭法例和愛爾蘭法例的做法而訂立的條文來補足。我們歡迎大家就這一點提出意見。

建議 9

我們建議，持久授權書受權人應負有法定責任以符合授權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在決定甚麼是授權人的最佳利益時，應規定受權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顧及授權人的意願和感受，但該等意願和感受必須是可予確定的。如果這樣做是切實可行和適當，便應規定受權人須諮詢授權人指明須就持久授權書所引致的事宜諮詢其意見的人的意見，並且須諮詢負責照顧授權人或關注其福利的人的意見。

持久授權書受權人的監管和解職以及糾紛的排解

3.25 我們在第 1 章中簡略介紹了《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中關於持久授權書受權人的監管和解職的條文，而在第 2 章中，則列舉了其他司法管轄區在這方面的法律條文的一些例子。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中，賦予監管機構（在某些情況中是法庭，而在其他情況中則是專責審裁處）的權力，包括以下各項權力：

- (a) 指示受權人作出或不得作出某項指明的行為（ACT, ENG）
- (b) 撤銷持久授權書或其中部分（ACT, NSW, Q, NZ, SCO）
- (c) 更改持久授權書的條款（NSW, Q, VIC, NZ）

- (d) 全面或就某特定事項，在一段指明的期間內暫時中止持久授權書（VIC）
- (e) 就持久授權書的詮釋或效力作出宣布（ACT, VIC, NZ）
- (f) 重新恢復因受權人一職出缺而失效的授權書的效力（NSW）
- (g) 將受權人免任（ACT, NSW, Q, SCO）
- (h) 委任替代受權人（NSW, Q）
- (i) 撤銷受權人的權力，並把該項被撤銷的權力給予另一名受權人或一名新的受權人（Q）
- (j) 規定受權人須就他代授權人進行的交易提交帳目及紀錄（ACT, NSW, VIC, SAS, ENG, NZ, SCO）
- (k) 規定受權人須提交財務管理計劃書以供批核（NSW）
- (l) 就受權人的酬金或開支作出指示（ENG, NZ）
- (m) 作出監管機構認為適當的命令（NSW, VIC, NZ）

3.26 第 501 章的現有條文，賦予法庭類同上文(b)、(c)、(e)、(g)及(j)項所述的監管權力，但法庭未獲賦予某些明示的權力，其中包括指示受權人作出（或不作出）某項指明的行為的權力（見上文(a)項）、委任替代受權人的權力（見上文(h)項）或就受權人的酬金或開支作出指示的權力（上文(l)項），而且也沒有一般的酌情權力作出監管機構認為合適的命令（上文(m)項），於是便出現了應否擴闊香港法庭就持久授權書現所具有的權力這個問題。與此相關的另一個問題，則是應否把法庭的監管權力下放給例如是監護委員會之類的機構，而若是應該的話，又應下放至甚麼程度。

3.27 關於第一個問題，對受權人進行適當程度的監管以提供保障，防止有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是符合授權人的最佳利益的做法。如果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是正如本諮詢文件所建議而有所擴闊以涵蓋授權人的個人照顧事宜決定，我們會覺得更有必要作出監管。雖然現有的監管權力已足以應付某些情況，但我們認為由下列權力補足現有權力是可取的做法：

- (i) 指示受權人作出或不得作出某項指明的行爲；
- (ii) 委任替代受權人；
- (iii) 就受權人的酬金或開支作出指示；及
- (iv) 作出監管機構認為是符合授權人的最佳利益的其他適當命令。

3.28 第 501 章所訂的現有監管權力是由法庭行使的。在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中，負責監管的卻是專責審裁處，這樣做的好處是能簡化程序和減省費用。香港可以採取的做法之一，是把監管持久授權書的責任，部分或全部下放給監護委員會。我們在這方面的初步構思，是大可採用一種兩層式的做法，較為重要的事宜只能交由法庭處理，而日常事宜則由監護委員會專責處理。監護委員會應該可以把事宜轉介法庭，而法庭又應該可以把事宜發還監護委員會處理。任何人均可就監護委員會所作出的裁定向法庭提出上訴。

3.29 我們暫時認為以下事宜應交由法庭而不是監護委員會處理：

- (i) 全部或局部撤銷持久授權書；
- (ii) 將受權人解職或革職；及
- (iii) 委任替代受權人。

我們認為這些事宜涉及極之重要的決定，應該交由屬司法性質的機構裁定。此外，我們相信法庭（而非監護委員會）應獲賦予全面的權力，以作出法庭認為符合授權人的最佳利益的其他適當命令。

3.30 我們明白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可行使上文第 3.25 段所列明的權力，也知道第 501 章現時訂有哪些監管權力，故此我們暫時認為監護委員會應獲賦予權力以：

- (i) 指示持久授權書受權人作出或不得作出某項指明的行爲；
- (ii) 更改持久授權書的條款；
- (iii) 就持久授權書的詮釋或效力作出宣布；

- (iv) 撤銷受權人的權力，並把該項被撤銷的權力授予另一名受權人或一名新的受權人；
- (v) 規定受權人須就他代授權人進行的交易提交帳目及紀錄；
- (vi) 規定受權人須提交財務管理計劃書以供批核；及
- (vii) 就受權人的酬金或開支作出指示。

我們特別歡迎大家就這方面的建議提出意見。

建議 10

(1) 我們建議法庭現時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而具有的監管持久授權書受權人及將其解職的權力，應由以下各項權力補足；

- (i) 指示受權人作出或不得作出某項指明的行為；
- (ii) 委任替代受權人；
- (iii) 就受權人的酬金或開支作出指示；及
- (iv) 作出法庭認為符合授權人的最佳利益的其他適當命令。

(2) 我們又建議監護委員會應獲賦予權力就持久授權書而：

- (i) 指示持久授權書受權人作出或不得作出某項指明的行為；
- (ii) 更改持久授權書的條款；
- (iii) 就持久授權書的詮釋或效力作出宣布；
- (iv) 撤銷受權人的權力，並把該項被撤銷的權力授予另一名受權人或一名新的受權人；

- (v) 規定受權人須就他代授權人進行的交易提交帳目及紀錄；
 - (vi) 規定受權人須提交財務管理計劃書以供批核；及
 - (vii) 就受權人的酬金或開支作出指示。
- (3) 第(2)段所臚列的各項權力，也應該可以由法庭行使。監護委員會應該可以把事宜轉介法庭，而法庭又應該可以把事宜發還監護委員會處理。任何人均可就監護委員會所作出的裁定向法庭提出上訴。

對持久授權書的承認

香港應承認哪些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的持久授權書？

3.31 別的司法管轄區就承認在外地訂立的持久授權書所採用的測試準則各有不同。香港可以採用以下其中一項或多項測試準則：

- (a) 持久授權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但符合香港的簽立規定（雖然是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而非香港註冊的律師／醫生見證）（WCLRA）
- (b) 持久授權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並符合有關司法管轄區就持久授權書所訂立的規定（ACT, ALB, MAN, NWT, SAS, TAS, USA, VIC, WCLRA）
- (c) 持久授權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並符合持久授權書中所註明的司法管轄區就持久授權書而訂立的規定（USA）
- (d) 持久授權書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並符合有關司法管轄區就持久授權書所訂的關於授權人規定，即授權人於簽立持久授權書時須：
 - (i) 慣常居於該司法管轄區（WCLRA）；
 - (ii) 通常居於該司法管轄區；

(iii) 以該司法管轄區為居籍；或

(iv) 與該司法管轄區有密切聯繫。

3.32 方案(a)是最保守的方案，適用範圍有所局限。有人可能會擔心外地持久授權書的簽立標準會比本地持久授權書所須符合者來得寬鬆。此方案的好處在於能夠避免有此擔憂，但弊處是可能只對一小撮個案有幫助而未能解決其他的個案。實例之一是某人在原居的司法管轄區簽立了一份符合該地規定的持久授權書，但在喪失了精神上行為能力之後移居香港與家人團聚。在此類個案中，授權人會無法在香港簽立一份新的持久授權書，但他的家人卻不能依據他在海外所簽立的持久授權書行事。

3.33 方案(b)似乎是最廣為其他司法管轄區採用的方案。這方案的弊處，可能是面對一份外地持久授權書的人，要斷定這份授權書是否已符合所規定的各種簽立手續會有實際的困難。不過，如果出現上一段所描述的情況，方案(b)是可以提供解決方法的。

3.34 方案(c)似乎對方案(a)及方案(b)無甚增補。這方案是來自美國在這方面所草擬的法例。該法例訂明凡持久授權書本身未有指定任何司法管轄區，則持久授權書如符合簽立地的司法管轄區的規定便會獲得承認。方案(c)的好處在於能讓授權人選擇由哪個司法管轄區來規管其持久授權書，如果授權人在簽立持久授權書之時是暫時居於非屬其家鄉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這一點便屬相關。方案(c)的弊處，則是可能會導致人為的局面，而授權人會故意選擇簽立一份符合與自己沒有真正聯繫的司法管轄區的規定的持久授權書。

3.35 方案(d)提到四個行使司法管轄權的理據（慣常居於該處、通常居於該處、以該處為居籍及與該處有密切聯繫），而香港可以採用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理據。就(d)(i)及(ii)項而言，在案例法中“慣常居於”（*habitually resident*）及“通常居於”（*ordinarily resident*）兩詞之間的分別並非全然清晰。自願而且有定居意圖，似乎對兩者來說都是必要的條件。雖然某人在進入了一個司法管轄區之後即有可能取得“通常居於”的身分，但要說是“慣常居於”該處，卻必須住上一段沒有限期的較長時間。⁹ 追溯歷史，“慣常居於”一詞與大陸法司法管轄區有關連，而“通常居於”一詞，則多為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所用。

⁹ 見 *Nessa v Chief Adjudication Officer and Another* (House of Lords) 1999, 已上載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ld199899/ldjudgmt/jd991021/nessa.htm>, 2008年8月26日。

3.36 方案(d)所見四詞全都用於香港法例。舉例來說，對離婚法律程序行使司法管轄權的基礎，可以是婚姻的任何一方慣常居於該地、以該地為居籍或與該地有密切聯繫¹⁰，而非中國籍的人“通常居於”香港七年後便可取得永久性居民的身分。¹¹ (d)(iii)及(iv)項（居籍及密切聯繫）的弊處，是斷定這個理據是否已予確立可能會是很複雜的事情，但好處卻是二者擇其一或兩者均予採納，會可以更靈活地確保授權人的意願得獲執行。

3.37 我們贊成在香港採用方案(a)及方案(b)。我們在第2章所探討的司法管轄區中，大部分都似乎是採取這個做法。如授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了一份持久授權書但在返港之後卻再無行事能力簽立一份持久授權書，問題便會產生，而採用這兩個方案是可以提供解決方法的。方案(c)似乎是針對美國的情況，而方案(d)則會帶來更多複雜的問題。

建議 11

我們建議，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訂立的持久授權書如屬以下情況，便應在香港獲得承認：

- (a) 符合香港的簽立規定（雖然是由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而非香港註冊的律師／醫生見證）；或
- (b) 符合該司法管轄區的持久授權書簽立規定。

¹⁰ 見《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3條。

¹¹ 見《入境條例》（第115章）附表1第2條。

邀請提出意見

法改會發表本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文件中所載的修改建議提出看法和意見。法改會特別歡迎大家就以下各項問題作出回應：

- (1) 你認為應否擴闊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以涵蓋與授權人的“個人照顧”有關的決定（見建議 1）？
- (2) 如對問題 1 的答案是“不應”，請直接回答問題 3。如答案是“應該”，則請回答以下問題：
 - (a) 你認為就持久授權書而言，“個人照顧事宜”應否包括與授權人的健康護理有關的日常決定（見建議 3）？
 - (b) 你是否贊成訂立法定的列表列明哪些決定可納入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之內（見建議 4）？
 - (c) 如對問題 2(b) 的答案是“贊成”，你是否贊成該列表的內容應以建議 4 所列者為準？如果不贊成，你認為哪些決定應予刪除？可有一些其他決定是應該加入列表的？
 - (d) 你是否贊成訂立法定的列表列明哪些決定必須摒除於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之外（建議 5）？
 - (e) 如對問題 2(d) 的答案是“贊成”，你是否贊成該列表的內容應以建議 5 所列者為準？如果不贊成，你認為哪些決定應予刪除？可有一些其他決定是應該加入列表的？
 - (f) 如授權人意欲委任不同的受權人以分別代他作出個人照顧事宜的決定及財務事宜的決定，你是否贊成應容許他這樣做（見建議 6）？
 - (g) 應否規定須就有意將個人照顧事宜持久授權書註冊一事作出通知？如果是應該的話，應向誰作出通知（見第 3.16 段）？

- (h) 你是否贊成相同的見證人規定應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持久授權書，不論這些持久授權書是也適用於個人照顧事宜的決定抑或只適用於財政及財產事務的決定（見建議 7）？
 - (i) 你是否贊成受權人應負有法定責任以符合授權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見建議 9）？
 - (j) 建議 9 建議，在決定甚麼是授權人的最佳利益時，應規定受權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顧及授權人的意願和感受，但該等意願和感受必須是可予確定的。如果這樣做是切實可行和適當，便應規定受權人須諮詢授權人指明須就持久授權書所引致的事宜諮詢其意見的人的意見，並且須諮詢負責照顧授權人或關注其福利的人的意見。你是否贊成此建議？
 - (k) 你是否贊成法庭應獲賦予建議 10(1)所列的附加權力，以監管持久授權書受權人？如果不贊成，法庭應獲賦予哪些附加的權力（如有的話）？
 - (l) 你是否贊成監護委員會應獲賦予建議 10(2)所列的附加權力，以監管持久授權書受權人？如果不贊成，監護委員會應獲賦予哪些附加的權力（如有的話）？
- (3) 你是否贊成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簽立的持久授權書如符合某些準則便應在香港獲得承認（見建議 11）？
- (4) 如對問題 3 的答案是“贊成”，你是否贊成建議 11 所提出的建議，那就是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訂立的持久授權書如屬以下情況，便應在香港獲得承認：
- (i) 符合香港的簽立規定（雖然是由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而非香港註冊的律師／醫生見證）；或
 - (ii) 符合該司法管轄區的持久授權書簽立規定。
- 如對此建議不表贊同，你認為持久授權書應符合哪些準則才可在香港獲得承認？

建議摘要

建議 1（緊接第 1.4 段之後）

我們建議擴闊香港的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以涵蓋與授權人的個人照顧有關的決定。

建議 2（緊接第 1.9 段之後）

我們建議應訂定條文，在特定的情況下承認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的持久授權書。

建議 3（緊接第 3.5 段之後）

我們建議，就所建議推行的擴大範圍的持久授權書而言，“個人照顧事宜”應包括與授權人的健康護理有關的日常決定，但不包括涉及給予或拒絕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決定。

建議 4（緊接第 3.8 段之後）

我們建議應訂定法律條文，容許把個人照顧事宜的決定納入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法例應訂明該等決定可涵蓋下述事宜：

- (a) 授權人居於何處；
- (b) 授權人與誰同住；
- (c) 授權人是否就業，如授權人就業，則於何處就業及就業情況如何；
- (d) 授權人接受甚麼教育或訓練；
- (e) 授權人是否申請牌照或許可證；
- (f) 授權人的日常衣著和膳食；
- (g) 是否同意讓授權人接受法醫學的檢驗；
- (h) 授權人會否出門度假和會前往何處度假；及
- (i) 與授權人的個人照顧有關的法律事宜。

建議 5（緊接第 3.10 段之後）

我們建議應以法例條文，把以下各項決定摒除於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之外：

- (a) 代授權人訂立遺囑，或更改或撤銷授權人的遺囑
- (b) 代授權人訂立持久授權書
- (c) 行使授權人在選舉或全民投票中投票的權利
- (d) 同意讓別人領養授權人未滿 18 歲的子女
- (e) 同意讓授權人結婚
- (f) 於授權人在生時移去其身體的非再生組織以捐贈他人
- (g) 為屬於或按理相當有可能屬於多產的授權人進行絕育手術。

建議 6（緊接第 3.13 段之後）

我們建議，持久授權書授權人應可委任單一名受權人，既代為作出與財務事宜有關的決定，亦代為作出與健康護理有關的決定，又或者是委任不同的受權人分別處理這兩類決定。

建議 7（緊接第 3.16 段之後）

我們建議，法改會在 2008 年 3 月所發表的《持久授權書報告書》中建議採用的見證人規定，應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持久授權書，不論這些持久授權書是否延伸適用於個人照顧事宜的決定。

建議 8（緊接第 3.16 段之後）

我們建議，持久授權書的法定格式應予修訂，以便適用於授權作出下述決定的持久授權書：(a)與授權人的財政及財產事務有關的決定；(b)與授權人的個人照顧有關的決定；或(c)上述(a)及(b)兩類決定。

建議 9（緊接第 3.24 段之後）

我們建議，持久授權書受權人應負有法定責任以符合授權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在決定甚麼是授權人的最佳利益時，應規定受權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顧及授權人的意願和感受，但該等意願和

感受必須是可予確定的。如果這樣做是切實可行和適當，便應規定受權人須諮詢授權人指明須就持久授權書所引致的事宜諮詢其意見的人的意見，並且須諮詢負責照顧授權人或關注其福利的人的意見。

建議 10（緊接第 3.30 段之後）

(1) 我們建議法庭現時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而具有的監管持久授權書受權人及將其解職的權力，應由以下各項權力補足；

- (i) 指示受權人作出或不得作出某項指明的行為；
- (ii) 委任替代受權人；
- (iii) 就受權人的酬金或開支作出指示；及
- (iv) 作出法庭認為符合授權人的最佳利益的其他適當命令。

(2) 我們又建議監護委員會應獲賦予權力就持久授權書而：

- (i) 指示持久授權書受權人作出或不得作出某項指明的行為；
- (ii) 更改持久授權書的條款；
- (iii) 就持久授權書的詮釋或效力作出宣布；
- (iv) 撤銷受權人的權力，並把該項被撤銷的權力授予另一名受權人或一名新的受權人；
- (v) 規定受權人須就他代授權人進行的交易提交帳目及紀錄；
- (vi) 規定受權人須提交財務管理計劃書以供批核；及
- (vii) 就受權人的酬金或開支作出指示。

(3) 第(2)段所臚列的各项權力，也應該可以由法庭行使。監護委員會應該可以把事宜轉介法庭，而法庭又應該可以把事宜發還監護委員會處理。任何人均可就監護委員會所作出的裁定向法庭提出上訴。

建議 11（緊接第 3.37 段之後）

我們建議，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訂立的持久授權書如屬以下情況，便應在香港獲得承認：

- (a) 符合香港的簽立規定（雖然是由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而非香港註冊的律師／醫生見證）；或
- (b) 符合該司法管轄區的持久授權書簽立規定。